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Zhao Qing Rivers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刘小锋直接持有 1,72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3.00%；持有适道投资 28.60% 的份额，间接持有 1.7875% 的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787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是控股股东。刘辰泽直接持有 772.0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19.30%，持有适道投资 26.80% 的份额，间接持有 1.6750% 的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75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李会宁持有 703.6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17.59%，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刘小锋、刘辰泽和李会宁三人直接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达 83.3525%，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涂料产品的供应商，业绩受下游行业发展制约。公司目前客户集中于建筑领域、家具领域及铝型材领域，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或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会影响下游应用行业对公司涂料产品的采购，从而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分散现有行业风险，会对公司的涂料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钛白粉、树脂、有机溶剂等，各类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受制于原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呈现波动幅度大、周期性强等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下游转移，会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支技术过硬、人员稳定的技术团队。上述技术人员精通涂料技术，拥有涂料产品研发经验，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重大流失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如制定有竞争性的薪酬标准体系、提供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通道、相关技术人员持有公司一定股权等，上述措施有助于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排除上述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 2011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涂料生产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粉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虽然现阶段公司生产均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各指标均达到排放要求，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

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来的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政策的新要求，导致安全生产和三废排放产生隐患或产品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涂料产品生产的过程中使用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配备了安全监测设备和设施，执行了严格的安保规定和安全措施，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制定了规范的程序，定期向职工提供各种培训，最大程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人为疏忽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8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3
五、公司商业模式.....	9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2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4
四、公司独立性.....	116
五、同业竞争.....	118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财务报表.....	12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4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6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8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1
七、主要税项.....	183

八、主要资产.....	184
九、主要负债.....	203
十、股东权益情况.....	209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212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6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25
十六、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226
十七、重大风险因素.....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3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4
第六节 附件	23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5
三、法律意见书.....	235
四、公司章程.....	2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 千江高新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适道投资	指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华江粉末	指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朐欧文	指	临朐欧文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华江粉末全资子公司
沁阳德彩	指	沁阳德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华江粉末科技 (沁阳)有限公司，曾是华江粉末的全资子公司
庆阳西庆	指	庆阳西庆涂料有限公司，原名为庆阳千江涂装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海德彩	指	佛山市南海德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南海 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千江油漆	指	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广州千江粉末	指	广州千江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西安佳龙	指	西安佳龙油漆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千江企业	指	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汇千江	指	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	指	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立邦	指	新加坡立邦公司
嘉宝莉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化工	指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华润	指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安徽美佳	指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涂士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

		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水性涂料	指	凡是用水作溶剂或者分散介质的涂料，都可称为水性涂料；水性涂料包括水溶性涂料、水稀释性涂料、水分散性涂料（乳胶涂料）等；水性涂料是绿色环保涂料
溶剂型涂料	指	凡是用有机溶剂作为载体或者分散介质的涂料，都可称为溶剂型涂料；溶剂型涂料是以各类溶剂型高分子树脂为成膜物，按成膜物分有醇酸树脂漆、环氧树脂漆、丙烯酸树脂漆、聚氨酯树脂漆等
粉末涂料	指	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
纳米涂料	指	纳米涂料由于纳米微粒的小尺寸效应、表面效应、量子尺寸效应和宏观量子隧道效应等使得它们在磁、光、电、敏感等方面呈现常规材料不具备的特性；纳米涂料诸多优点使涂料的性能有明显的提高或者具有新的功能
建筑涂料	指	用于建筑物内墙，外墙，顶棚，地面及卫生间的涂料
乳胶涂料	指	乳胶涂料通常是指把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以水为分散介质，加入颜料、填料和助剂，经一定工艺过程制成的水性涂料
木器涂料	指	用于实木及人造板制品的涂料
车用涂料	指	涂装在高铁等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电动车等各类车辆车身及零部件上的涂料
成膜物质	指	单独能形成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干膜的物质，如各种树脂、干性油等有机高分子物质以及水玻璃等无机物质，是形成涂膜必不可少的成分
颜填料	指	颜料和填料
颜料	指	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同时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
填料	指	又称填充剂，是指用以改善加工性能、制品力学性能或降低成本的固体物料

溶剂	指	一种可以溶化固体，液体或气体溶质的液体
助剂	指	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固化剂	指	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PU涂料	指	是聚氨酯树脂涂料的简称，是指以聚氨酯为基料制造的涂料，可分为双组份聚氨酯涂料和单组份聚氨酯涂料
NC涂料	指	是硝基树脂涂料的简称，是以硝基纤维素（硝化棉）为主要成膜物质，再加入合成树脂、增韧剂、溶剂、稀释剂、颜料等混合调配而成
PE涂料	指	是不饱和树脂涂料的简称，是以不饱和聚酯为成膜物的一类涂料
丙烯酸树脂	指	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属单体共聚制成的树脂，通过选用不同的树脂结构、不同的配方、生产工艺及溶剂组成，可合成不同类型、不同性能和不同应用场合的丙烯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根据结构和成膜机理的差异又可分为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和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邦定工艺	指	粉末涂料的邦定工艺，也叫热粘接技术，就是在一定温度下，将金属颜料颗粒粘接在粉末涂料颗粒上，制造出具有金属效果的涂层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是指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并产生危害的有机液体和/或固体；VOC对人体健康有巨大影响，当空气中的VOC达到一定浓度时，短时间内人们会感到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严重时会出现抽搐、昏迷，并会伤害到人的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造成记忆力减退等严重后果。降低VOC是涂料的发展方向，为此各个国家都在制定严格行业产品标准，以确保涂料符合环保安全性能的要求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Zhao Qing Rivers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小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11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涂料制造业（C26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涂料制造业（C264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涂装粉末、粉末涂料、高性能涂料、水性涂料、轨道交通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环保涂料、水性粘合剂、水性漆、颜料填料、危险化学品、化学助剂，工业涂装技术服务，承接装饰工程

主营业务：涂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

董事会秘书：黄毅敏

电话：0758-3603168

传真：0758-3603101

电子邮箱：paint@xgqj.cn

互联网网址: www.xgqj.cn

邮编: 526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94673767F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

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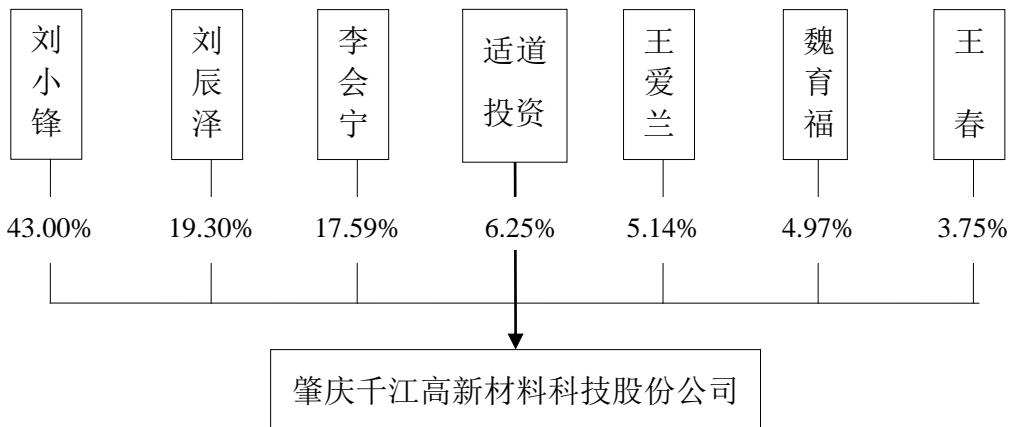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 3,000.00 万股股份不得转让。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增资 1,000.00 万股，按照上述法规要求限售。股份公司股东所持 4,000.00 万股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流通股份（股）
1	刘小锋	公司发起人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7,200,000.00	4,129,000.00
2	刘辰泽	公司发起人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7,720,000.00	1,852,000.00
3	李会宁	公司发起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7,036,000.00	1,690,000.00
4	适道投资	公司发起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000.00	833,333.00
5	王爱兰	公司发起人股份、董事	2,056,000.00	493,000.00
6	魏育福	公司发起人股份	1,988,000.00	476,000.00
7	王春	公司发起人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1,500,000.00	36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9,833,333.00

（三）公司挂牌后采取的交易方式

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上述交易方式的选择已经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小锋直接持有 1,72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3.00%；持有适道投资 28.60% 的份额，间接持有 1.7875% 的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787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是控股股东。

刘辰泽直接持有 772.0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19.30%，持有适道投资 26.80% 的份额，间接持有 1.675% 的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75%，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李会宁持有 703.6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17.59%，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刘小锋、刘辰泽和李会宁三人直接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达 83.3525%，支配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公司自成立至今，三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经营理念，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事先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另外，三人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权利，以保持各方共同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刘小锋、刘辰泽和李会宁三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小锋，男，1963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中科院华南植物研究所，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1988年7月在中科院华南植物研究所从事华南珍稀濒危植物保护研究；1988年8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道明研究所（现更名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3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广州千江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千江仪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好甘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州千江仪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陇上荟餐饮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梁荞麦产业园投资开发股份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陇东道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千江仪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千江仪器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广州市工商联执委会常务委员、广州市私营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私营企业协会党委委员及天河工商个体一支部书记、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黄埔会会长、兰州大学广州校友会会长。

刘辰泽，男，1964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院，任专题组长；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院西安办事处，任负责人；1999年4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西安佳龙油漆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广州千江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

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临朐欧文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李会宁，男，1964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兰州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5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1989年6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院，任专题组长；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千江月实业公司，任总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小锋	1,720.00	43.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刘辰泽	772.00	19.3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李会宁	703.60	17.59	境内自然人	无
4	适道投资	250.00	6.25	境内非法人组织	无
5	王爱兰	205.60	5.14	境内自然人	无
6	魏育福	198.80	4.97	境内自然人	无
7	王春	150.00	3.7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4,000.00	100.00		

1、适道投资

适道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337935338Q。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适道投资的基本情况

如下：住所为肇庆市高新区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小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类），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适道投资各合伙人的任职及其份额如下表：

股东	在公司任职	在适道投资任职	份额(元)	份额比例
刘小锋	董事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30,000.00	28.60%
刘辰泽	董事、总经理	—	1,340,000.00	26.80%
涂良洪	华江粉末销售总监	—	140,000.00	2.80%
蔡英进	华江粉末副总经理	—	140,000.00	2.80%
李升涛	公司水性事业部经理	—	140,000.00	2.80%
王炳灿	监事、销售总监	—	140,000.00	2.80%
唐秀珍	公司销售总监	—	140,000.00	2.80%
蔡劲树	华江粉末技术经理	—	140,000.00	2.80%
唐兵	生产经理	—	100,000.00	2.00%
姚芳	技术经理	—	100,000.00	2.00%
王德军	财务经理	—	100,000.00	2.00%
孙文蕾	行政经理	—	100,000.00	2.00%
陈丽平	华江粉末销售经理	—	60,000.00	1.20%
黄海峰	华江粉末采购经理	—	100,000.00	2.00%
夏忠厚	华江粉末生产经理	—	100,000.00	2.00%
陈金超	华江粉末财务经理	—	100,000.00	2.00%
胡乔生	财务总监	—	100,000.00	2.00%
黄毅敏	董事会秘书	—	100,000.00	2.00%
谢秀华	华江粉末销售经理	—	50,000.00	1.00%
王金梁	华江粉末生产经理	—	60,000.00	1.20%

田向领	华江粉末设备管理经理	—	40,000.00	0.80%
陈璐	监事	—	60,000.00	1.20%
刘飞	华江粉末技术经理	—	60,000.00	1.20%
刘鹏飞	销售经理	—	60,000.00	1.20%
王申强	技术经理	—	60,000.00	1.20%
彭文举	行政	—	40,000.00	0.80%
合计	—	—	5,000,000.00	100.00%

适道投资为公司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专门用于实施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适道投资注册于公司地址，适道投资于2015年5月成立后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公司办公楼三楼办公室作办公用途，租赁期间从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租金为每月500元。经公司股东刘小锋承诺，适道投资将寻找合适的办公地址，搬离公司办公楼；适道投资独立运营，不存在与公司员工混同的情形。

2、王爱兰

王爱兰，女，1965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热工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邯郸热电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兰州钢厂，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甘肃飞天国际贸易公司，任业务员；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自由职业；2002年1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广州千江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3、魏育福

魏育福，男，196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院，任粉末涂料组专题副组长；1993年2月至1994年3月于南京化工学院外培训班英语强化学习；1994年4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院，任技术经营处副主任；2000年5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成都汇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佛山市南海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4、王春

王春，男，197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徐州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任技术员；1996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花都永大不锈钢厂，历任生管科长、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就职于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适道投资由刘小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适道投资28.60%的份额，刘辰泽持有适道投资 26.80%的份额，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无国

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公检法、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证券公司从业等任职身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格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境内非法人组织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东或其他组织，具备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不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由广州千江油漆、刘小锋、李会宁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分别以现金 234.00 万元、18.20 万元、7.80 万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6 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所旺验字[2006]057 号《验资报告》表明，公司股东广州千江油漆、刘小锋、李会宁均已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6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号：4412002000700，住所：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刘小锋，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性油漆、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颜料填料、化学助剂、高性能涂料。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千江油漆	货币	234.00	90.00
2	刘小锋	货币	18.20	7.00
3	李会宁	货币	7.80	3.00
合计			260.00	100.00

(二) 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性油漆、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颜料填料、化学助剂、高性能涂料，承接装饰工程。危险化学品生

产（聚酯树脂清漆、氨基清烘漆、硝基磁漆、聚氨酯漆稀释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醇酸树脂）”；同意广州千江油漆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7.75% 的股权，共 124.15 万元的出资以 124.15 万元转让给刘小锋；同意广州千江油漆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 的股权，共 78 万元的出资以 78 万元转让给李会宁；同意广州千江油漆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共 26 万元的出资以 26 万元转让给王春；同意广州千江油漆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25% 的股权，共 5.85 万元的出资以 5.85 万元转让给刘辰泽。

2011 年 5 月 9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441200000005732；住所：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注册资本：260.00 万元，实收资本：26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水性油漆、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颜料填料、化学助剂、高性能涂料，承接装饰工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锋	货币	142.35	54.75
2	李会宁	货币	85.80	33.00
3	王春	货币	26.00	10.00
4	刘辰泽	货币	5.85	2.25
合计			260.00	100.00

（三）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无形资产 700 万元，其中刘小锋 672.37 万元，刘辰泽 27.63 万元；增资货币资金 40 万元，其中李会宁 30 万元，王春 1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肇中鹏旺验字[2011]088 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肆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知识产权（纳米外墙涂料专利权）出资 700 万元。其中本次收授股东知识产权（纳米外墙涂料专利权）的评估值为 9,474,300.00 元，该评估值已经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1)第 F0263 号《专利权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得到了出资方股东和贵公司的确认。其中注册资本 7,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74,300.00 元。

2011 年 7 月 18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锋	货币	142.35	14.235
		无形资产	672.37	67.237
		合计	814.72	81.472
2	李会宁	货币	115.80	11.58
3	王春	货币	36.00	3.60
4	刘辰泽	货币	5.85	0.585
		无形资产	27.63	2.763
		合计	33.48	3.348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7 日，刘小锋和刘辰泽将本次用做增资的纳米外墙涂料专利权转让至有限公司名下，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专利权人变更为有限公司。

（四）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增加部分 6.53 万元由股东刘小锋出资，379.2 万元由股东李会宁出资，增加部分 114 万元由股东王春出资，增加部分 0.27 万元由股东刘辰泽出资。

2012 年 2 月 25 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肇中鹏旺验字[2012]008 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春、李会宁、刘辰泽、刘小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2年2月28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锋	货币	148.88	9.93
		无形资产	672.37	44.82
		合计	821.25	54.75
2	李会宁	货币	495.00	33.00
3	王春	货币	150.00	10.00
4	刘辰泽	货币	6.12	0.41
		无形资产	27.63	1.84
		合计	33.75	2.25
合计			1,500.00	100.00

（五）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14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小锋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变更为以货币出资，出资额821.25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同意股东刘辰泽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变更为以货币出资，出资额33.75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了勤信穗验[2014]9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4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小锋、刘辰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刘小锋、刘辰泽以货币出资700万元替换原知识产权（纳米外墙涂料专利权）出资额。

2014年12月29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出资形式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锋	货币	821.25	54.75
2	李会宁	货币	495.00	33.00
3	王春	货币	150.00	10.00

4	刘辰泽	货币	33.75	2.25
合计			1,500.00	100.00

(六)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会宁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46% 的股权，共 51.9 万元的出资以 51.9 万元转让给刘辰泽；同意李会宁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48% 的股权，共 82.2 万元的出资以 82.2 万元转让给王爱兰；同意李会宁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3% 的股权，共 79.5 万元的出资以 79.5 万元转让给魏育福；同意刘小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8.88% 的股权，共 133.2 万元的出资以 133.2 万元转让给刘辰泽；同意王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 的股权，共 90 万元的出资以 90 万元转让给刘辰泽；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

2015 年 4 月 22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变动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增加	减少	
1	刘小锋	货币	821.25	—	133.20	688.05
2	刘辰泽	货币	33.75	275.10	—	308.85
3	李会宁	货币	495.00	—	213.60	281.40
4	王春	货币	150.00	—	90.00	60.00
5	王爱兰	货币	—	82.20	—	82.20
6	魏育福	货币	—	79.50	—	79.50
合计			1,500.00	436.80	436.80	1,500.00

(七)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刘小锋以货币认缴出资 619.05 万元；李会宁以货币认缴出资 253.20 万元；刘辰泽以货币认缴出资 277.95 万元；王爱兰以货币认缴出资 74.10 万元；魏育福以货币认缴出资 71.70 万元；王春以货币认缴出资 54.00

万元；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广州健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健德验字[2015]第 40174 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小锋、李会宁、刘辰泽、王爱兰、魏育福、适道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锋	货币	1,307.10	43.57
2	刘辰泽	货币	586.80	19.56
3	李会宁	货币	534.60	17.82
4	王爱兰	货币	156.30	5.21
5	魏育福	货币	151.20	5.04
6	适道投资	货币	150.00	5.00
7	王春	货币	114.00	3.80
合计			3,000.00	100.00

（八）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为股本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7 月 2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勤信穗审字[2015]1076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净资产为 44,275,165.68 元。

2015 年 7 月 2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427.52 万元，清查调整后值为 2,031.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18.0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37%。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勤信穗验字[2015]1004 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873,159.70 元后的净资产为 42,402,005.98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4134:1 的比例折股投入贵公司（筹），其中：3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折合 3,000.00 万股，余额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94673767F；住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刘小锋	净资产	1,307.10	43.57
2	刘辰泽	净资产	586.80	19.56
3	李会宁	净资产	534.60	17.82
4	王爱兰	净资产	156.30	5.21
5	魏育福	净资产	151.20	5.04
6	适道投资	净资产	150.00	5.00
7	王春	净资产	114.00	3.80
合计			3,000.00	100.00

（九）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到至 4000 万元，刘小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12.90 万元，刘辰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85.20 万元，李会宁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69.00 万元，王爱兰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9.30 万元，魏育福以货币

出资认缴人民币 47.60 万元，王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适道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增资议案。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健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健德验字[2015]第 40184 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9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此次变更，向股份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刘小锋	净资产、货币	1,720.00	43.00
2	刘辰泽	净资产、货币	772.00	19.30
3	李会宁	净资产、货币	703.60	17.59
4	适道投资	净资产、货币	250.00	6.25
5	王爱兰	净资产、货币	205.60	5.14
6	魏育福	净资产、货币	198.80	4.97
7	王春	净资产、货币	150.00	3.75
合计			4,000.00	100.00

（十）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刘小锋和刘辰泽于 2011 年 7 月用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从广州市星冠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购买的专利权（纳米外墙涂料）评估作价对公司出资，此次出资股东刘小锋、刘辰泽已于 2014 年 12 月决定以现金形式对该项出资进行置换补正。此次出资瑕疵的情况，基于 1) 此项专利权人已于 2011 年 8 月变更至公司名下，为公司使用；2) 公司股东刘小锋及刘辰泽于 2014 年 12 月用现金形式对此次出资不实行进行补正的原因，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是此瑕疵不对公司此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

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出资转让款，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在规定时间内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没有设定抵押、质押，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华江粉末一家全资子公司，华江粉末拥有临朐欧文一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拥有庆阳西庆一家控股子公司，华江粉末拥有沁阳德彩一家全资子公司。

（一）华江粉末

华江粉末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华江粉末总资产 5,458.52 万元，净资产 1,378.96 万元；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 8,021.41 万元，净利润 632.66 万元。

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华江粉末基本情况如下：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41200000042174；住所为肇庆市大旺区大旺大道大昌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小锋；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铝合金涂装粉末（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HG 清洗剂、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医用塑料除外）；涂装粉末技术服务；销售粉末涂装原料。

华江粉末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4 月，华江粉末设立

华江粉末由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王爱兰设立。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中各股东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首次出资额为 300 万元，余款于两年内缴；其中刘小锋货币出资 47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7.21%；刘辰泽货币出资 38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46%；李会宁货币出资 10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48%；王爱兰货币出资 3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5%。

2010年4月8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会所旺验[2010]25号的《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0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王爱兰缴付首期出资合计300万元。

2010年4月14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42174，住所：肇庆市大旺区大旺大道大昌厂房，法人代表人：刘小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铝合金涂装粉末（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HG清洗剂、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医用塑料除外）；涂装粉末技术服务；销售粉末涂装原料。

华江粉末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万元）	合计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小锋	货币	472.10	47.21	141.63	141.63
2	刘辰泽	货币	384.60	38.46	115.38	115.38
3	李会宁	货币	104.80	10.48	31.44	31.44
4	王爱兰	货币	38.50	3.85	11.55	11.55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300.00

2、2010年12月，华江粉末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

2010年12月23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会所旺验[2010]88号的《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0年9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变更公司实收资本为700万元。

本次股东缴纳出资后，华江粉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万元）	合计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小锋	货币	472.10	47.21	159.84	301.47
2	刘辰泽	货币	384.60	38.46	166.64	282.02
3	李会宁	货币	104.80	10.48	37.08	68.52
4	王爱兰	货币	38.50	3.85	36.44	47.99
合计			1,000.00	100.00	400.00	700.00

3、2011年6月，华江粉末股东缴付第三期出资，并变更出资比例

2011年5月30日，华江粉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出资额、投资比例变更，并缴足原未缴足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各投资人、投资额及投资比例为：刘小锋，以货币出资399.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9.96%；刘辰泽，以货币出资416.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1.66%；李会宁，以货币出资92.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27%；王爱兰，以货币出资91.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11%。

2011年6月8日，肇庆市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正德验字[2011]018号的《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0年6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11年6月13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变更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股东缴纳出资后，华江粉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万元）	合计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辰泽	货币	416.60	41.66	134.58	416.60
2	刘小锋	货币	399.60	39.96	98.13	399.60
3	李会宁	货币	92.70	9.27	24.18	92.70
4	王爱兰	货币	91.10	9.11	43.11	91.1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0

4、2015年4月，华江粉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6日，华江粉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辰泽将占公司注

册资本 9.49% 的股权，共计 94.9 万元的出资以 94.9 万元转让给李会宁；同意刘辰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91% 的股权，共计 59.1 万元的出资以 59.1 万元转让给刘小锋；同意刘辰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37% 的股权，共计 3.7 万元的出资以 3.7 万元转让给王春；同意刘辰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3% 的股权，共计 53 万元的出资以 53 万元转让给魏育福；同意王爱兰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63% 的股权，共计 36.3 万元的出资以 36.3 万元转让给王春。

2015 年 4 月 22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江粉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变动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增加	减少	
1	刘小锋	货币	399.60	59.10	—	458.70
2	刘辰泽	货币	416.60	—	210.70	205.90
3	李会宁	货币	92.70	94.90	—	187.60
4	王春	货币	—	40.00	—	40.00
5	王爱兰	货币	91.10	—	36.30	54.80
6	魏育福	货币	—	53	—	53.00
合计			1,000.00	247.00	247.00	1,000.00

5、2015 年 6 月，华江粉末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华江粉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小锋、李会宁、刘辰泽、王爱兰、王春、魏育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给千江高新，其他股东均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10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华江粉末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华江粉末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华江粉末股权结构清晰明确，各股东的股权没有设定抵押、质押，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临朐欧文

临朐欧文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华江粉末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临朐欧文总资产 2,288.94 万元，净资产 988.57 万元；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 2,403.09 万元，净利润 113.00 万元。

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临朐欧文的基本情况如下：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370724200021492；住所为山东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兴蔡路 10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辰泽；经营范围为：铝型材用粉末生产、销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临朐欧文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临朐欧文设立

临朐欧文由华江粉末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勤信穗验[2014]7 号的《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华江粉末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设立，并向临朐欧文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4200021492，住所：山东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兴蔡路 106 号，法人代表人：刘辰泽，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铝型材用粉末生产、销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临朐欧文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万元）	合计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江粉末	货币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	----------------	---------------	----------------	----------------

2、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临朐欧文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临朐欧文股权结构清晰明确，各股东的股权没有设定抵押、质押，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庆阳西庆

庆阳西庆，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2012 年 4 月，公司为了拓展西北地区的水性涂料市场，出资 600.00 万元增资庆阳西庆，占比 60.00%。截至 2013 年末，庆阳西庆总资产 998.67 万元，净资产 975.41 万元；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 245.74 万元，净利润-2.27 万元。

1、股权转让的程序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庆阳西庆账面净资产 9,756,050.29 元，账面总资产 10,142,187.66 元。

2014 年 12 月 6 日，千江高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出让其持有的庆阳西庆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8 日，庆阳西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庆阳千江涂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庆阳西庆涂料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南自君；同意千江高新持有的公司 60% 的股权共计 6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给南自君，庆阳大千火柴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共计 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发。

2014 年 12 月 8 日，千江高新与南自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庆阳大千火柴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建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甘肃省庆阳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庆阳西庆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的支付凭证，千江高新已经收到此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2、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根据访谈记录及股东承诺，南自君收购庆阳西庆的股权资金来源于个人家庭资金积累，南自君与千江高新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四）沁阳德彩

沁阳德彩，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由华江粉末出资 30.00 万元设立，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涂料粉末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4 年末，沁阳德彩总资产 166.29 万元，净资产 23.72 万元；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 390.48 万元，净利润-0.68 万元。

1、2013 年 7 月，沁阳德彩设立

沁阳德彩由华江粉末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中各股东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沁阳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沁会师验字（2013）第 10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华江粉末以货币出资足额缴付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设立，并向沁阳德彩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82008016854；住所为沁阳市西向镇捏掌村；法定代表人为刘辰泽；注册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涂料粉末（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

沁阳德彩，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江粉末	货币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15年6月，沁阳德彩转让并更名

2015年6月1日，华江粉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江粉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计30.00万元的出资30.00万元转让给佛山市南海德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免去刘辰泽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李会宁监事职务；同意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沁阳德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华江粉末与南海德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沁阳德彩颁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段纪炎。

2015年6月23日，华江粉末收到南海德彩汇款30万元。

3、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沁阳德彩及设立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根据访谈记录及股东承诺，南海德彩已与千江高新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收购华江粉末100%的股份，华江粉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

2015年6月8日，千江高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1,000万元收购华江粉末的全部股权。

2015年6月8日，华江粉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小锋、李会宁、

刘辰泽、王爱兰、王春、魏育福转让其持有的华江粉末的股份给千江高新。

2015年6月8日，刘小锋、李会宁、刘辰泽、王爱兰、王春、魏育福与千江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0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华江粉末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6月15日，千江高新分别向刘小锋、李会宁、刘辰泽、王爱兰、王春、魏育福支付股权转让款458.70万元、187.60万元、205.90万元、54.80万元、40.00万元、53.00万元。

经核查，2015年6月8日，千江高新的股东与华江粉末的股东均为刘小锋、李会宁、刘辰泽、王爱兰、王春、魏育福，千江高新及华江粉末的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未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千江高新收购华江粉末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作价依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的勤信穗专字[2015]第1011号《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华江粉末账面净资产为10,539,975.87元，清产核资价值为9,444,610.11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5]第A0402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华江粉末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44.46万元，评估值为1,067.65万元，增幅13.04%。

此次资产重组中股权收购1,000万元的转让价格，由千江高新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估价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的审计和评估，股东刘小锋、李会宁、刘辰泽、王爱兰、王春、魏育福协商一致确定。此次收购作价机制合法合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通过查阅公司的会议记录文件及历史沿革情况、访谈相关人员等，认定千江高新从 2011 年开始，就在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三人的共同控制下经营，而华江粉末从 2010 年 4 月成立开始，在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三人的共同控制下经营，千江高新和华江粉末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受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三人的共同控制，且三人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权利，以保持各方共同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将此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千江高新收购华江粉末的原因是，千江高新和华江粉末均为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实际控制的公司，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将千江高新和华江粉末整合。

此次收购后，公司整合千江高新和华江粉末各自渠道、研发、市场等资源，利用丰富的涂料产品线，最大限度的发挥协同效应。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刘小锋，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李会宁，副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刘辰泽，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王春，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王爱兰，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二）公司监事情况

吴军华，男，1964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就职于山东潍坊市邮电局，任助理工程师；1989年5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邮电工程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国学文化讲师。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王炳灿，男，1979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任直销开发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销售总监。

陈璐，女，1981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能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兼职会计；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广州申悦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内审师；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内审师。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辰泽，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王春，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胡乔生，男，1967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江西宜丰氯酸钾厂，任主办会计；1997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河东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自由职业；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黄毅敏，女，1975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国商大厦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广州世纪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3月至2001年8月，自由职业；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羊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董事长秘书；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35.31	23,138.77	17,231.34
净利润（万元）	1,147.33	626.93	35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7.33	626.93	35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9.79	504.46	20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9.79	503.27	203.90
综合毛利率（%）	22.86	18.89	1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6	17.76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1	14.25	6.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19	5.15	4.38
存货周转率 (次)	5.74	8.69	8.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42	0.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42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3.82	1,295.73	1,17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86	0.79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万元)	13,998.46	14,472.36	11,689.14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880.02	3,923.90	3,60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880.02	3,923.90	3,217.0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7	2.62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7	2.62	2.1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2.73	67.02	71.71
流动比率 (倍)	1.28	1.01	0.96
速动比率 (倍)	0.99	0.77	0.7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 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邹怡

项目小组成员：郭定、赵晓琳、施吉龙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518581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邢会强、王玉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2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园保、杨端虹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喜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喜佟、晏帆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涂料制造业（C264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公司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的涂料产品，旨在成为“环保纳米涂料的提供商和绿色工业涂装的方案解决商”。

1、千江高新的主营业务

千江高新专注于绿色环保的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千江高新的涂料产品以“水性、粉末、纳米新材料”为发展方向，产品广泛用于建筑与户外设施、家具、机电设备、高铁及新能源汽车等。千江高新是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2011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被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选为“涂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2014 年被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评选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千江高新参与制定《汽车用水性涂料》(HG/T 4570-2013) 及《建筑用弹性中涂漆》(HG/T 4567-2013)两项全国化工行业标准，《建筑钢结构防腐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14) 一项国家标准及《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双组份）》(DB44/T 1106-2012) 一项广东省地方标准。

千江高新的产品质量优良，内外墙涂料、木器涂料、五金塑胶涂料、合成固化剂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均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

2、华江粉末的主营业务

华江粉末专注于高品质、高性能的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华江粉末的铝型材粉末涂料在铝型材等建筑行业具有良好声誉，是我国铝型材行业主要粉末涂料供应商；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2014 年的统计数据，公司粉末涂料销售量排名位于行业第九。华江粉末是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铝加工专业委员会、Qualisino 会员等会员单位；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被授予“广东省年度优秀信用企业”称号，同年被中国铝行业评为“2012 年度中国铝行业十佳厂商”；2014 年成功入选“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同年被肇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评选为“2013 年度技术创新优秀企业”。

华江粉末的铝合金涂装粉末的生产和服务均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

3、临朐欧文的主营业务

临朐欧文专注于高品质、高性能的粉末涂料的生产及销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涂料产品，按涂料形态可分为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及溶剂型涂料。

1、千江高新的主要产品

（1）水性涂料

千江高新的水性涂料主打绿色环保，主要用于建筑领域。“星冠纳米漆”，是千江高新运用纳米技术打造的建筑水性漆高端品牌。“星冠纳米漆”产品可以分为纳米墙面漆系列、环保乳胶漆系列、质感漆系列及其他类系列等，广泛用于别墅、住宅、酒店、宾馆、医院、学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外墙装修、地面装饰装修。星冠乳胶漆 N 系列（室内用/平光）于 2013 年获得台湾内政部颁发的绿建材标章证书。

2012 年，千江高新的“自干型低脂肪链硅氧烷改性的水性丙烯酸树脂的合成”被肇庆市人民政府评为肇庆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3 年，千江高新的“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被肇庆市人民政府评为肇庆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4 年，千江高新的“水性聚氨酯固化剂”、“水性自干型硅氧烷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水性纳米外墙涂料”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千江高新水性涂料研发目前聚焦于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新能源车、电动车为主要目标的水性环保纳米涂料涂装，正处于推广使用阶段。

（2）溶剂型涂料

千江高新生产的溶剂型涂料主要应用于家具和五金塑胶领域。千江高新的家具涂料有 PU、NC、PE 三大类系列产品，具有净味环保、漆膜丰满、细腻爽滑、抗划伤性优良、硬度高等诸多优点；广泛用于各种办公家具、卧室家具、儿童家具、橱柜、卫浴、木门、展柜及各种木工艺品等的涂装。五金塑胶涂料有聚氨酯、丙烯酸聚氨酯双组分自干漆；醇酸氨基、丙烯酸氨基烘烤漆；丙烯酸硝基单组份自干漆等产品；其具有附着力强、柔韧性优、防腐防锈、耐酸耐碱、耐老化、耐溶剂、耐高温、保光保色等诸多优点；广泛用于各种机械、电机、水泵、电柜、五金灯饰、模特等行业产品的表面涂装。

2、华江粉末的主要产品

华江粉末生产的粉末涂料主要用于建筑铝型材行业。该产品主要用于喷涂铝型材，不仅对铝型材表面起到优异的保护作用，提高了铝型材的寿命；而且具有优良的外观装饰性，能提供各种颜色、各种美术效果，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使建筑物更显高贵、优雅。华江粉末主打产品包括亮光粉末涂料、半哑光粉末涂料、砂纹粉末涂料、金属粉末涂料、木纹粉末涂料等。

2013 年，华江粉末产品“环保型铝型材用平面粉末涂料”、“铝型材用砂纹粉末涂料”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同年，华江粉末的“铝型材用节能环保粉末涂料的研制”被肇庆市科学技术局颁发肇庆市科技成果登记证书。2014 年，华江粉末“铝型材用节能环保粉末涂料的研制”被肇庆市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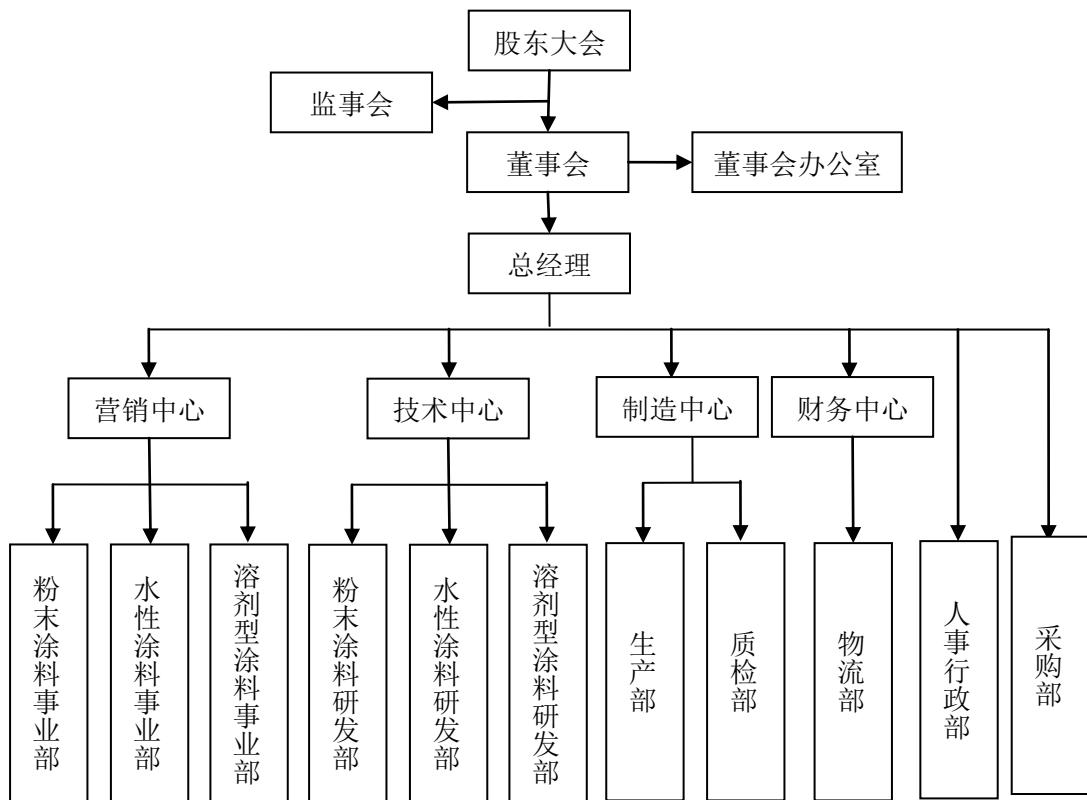
政府评为肇庆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临朐欧文的主要产品

临朐欧文的主要产品与华江粉末相同。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部门的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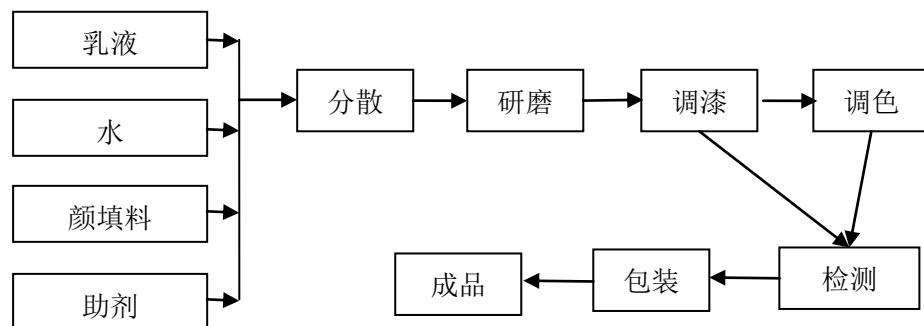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	负责监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负责批准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批准各项制度实施；负责合同和订单、内部管理文件和报告的审批，如《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计划》、《管理评审计划》等；主持重要会议，如管理评审会议等。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客户管理和营销管理，包括对客户要求的收集、客户沟通、组织合同评审、协调售后服务；负责客户信息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负责客户的确认、产品的交付、售后服务工作、顾客满意度的信息调查、收集和处理，包括客户投诉、退货；负责对客户的各类反馈信息进行归纳统计，作为公司发展的数据或产品改进数据之一。
技术中心	按照公司产品开发计划，负责新产品的市场调研、分析、研发并组织计划实施。负责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
制造中心	制定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进行生产核算和生产调度管理；配合组织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编制生产工艺流程，调整工时定额；制定质量检验标准，组织质量管理培训；对公司产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管理等；负责订单计划及物流仓储管理工作。
生产部	严格按工艺、配方、制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要求；负责公司生产作业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生产进度的跟踪和调度，生产现场管理和作业安全管理；负责编制和上报各种生产报表，并制度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物料采购及入库；负责生产设备改造、维修与维护工作。
质检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按 ISO9001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产品质量检验规范，对产品实施过程的监视与测量；负责新产品品质检测，评估及品质确认；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记录及质量统计报表；负责检验仪器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维护保养。
财务中心	制定集团整体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对经营过程对集团内公司实施财务监督、稽核、审计及检查；负责公司财务运行；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记账凭证和财务报表，审核各项报销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分析成本费用情况，提出控制成本意见和建议；负责公司报税事宜；负责证照年审及固定资产管理账务管理工作等。
物流部	制定并执行物流工作计划，完善仓库、物流管理等各项作业规范及流程；科学规划和调整仓储材料和成品的库存；负责监控存货物资的质量状况等。
人事行政部	负责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 IT 管理等。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开发、维护和管理；制定物料及备件的采购计划；贯彻落实采购任务，确保采购价格合理；跟进交货、验收、督办入库及付款、回票；负责

	样品索取和试用监督，并不断督促供应商，提出改进的要求和计划。
--	--------------------------------

(三) 主要业务流程

1、千江高新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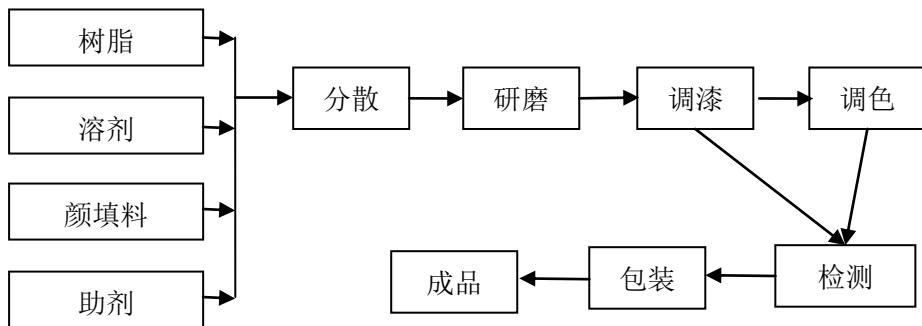
(1)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水性建筑涂料是一种以水作为稀释剂，由乳液、颜填料和功能性助剂按一定比例混合生成的环保涂料产品。其生产过程为：首先按比例加入水、消泡剂、润湿剂、分散剂、PH 调节剂、防冻剂等材料在低速下搅拌，然后投入钛白粉、高岭土、重钙、云母粉等粉料，高速分散，检测细度达到规定规格时，低速搅拌加入消泡剂、乳液、成膜助剂、杀菌防腐剂等搅拌，检验合格后进行过滤包装。

水性木器涂料是一种由水作为稀释剂，聚合物乳液作为成膜物质，加上粉料和助剂等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的环保木器涂料产品。其生产过程为：按比例在分散缸中投入比例的乳液、水等材料低速缓缓搅拌；按比例边搅边加入分散剂、润湿剂、消泡剂、填料等材料，高速搅拌一定时间后，调低转速加入杀菌剂、防腐剂、成膜助剂、消泡剂、增稠剂等材料搅拌，经检测合格后进行过滤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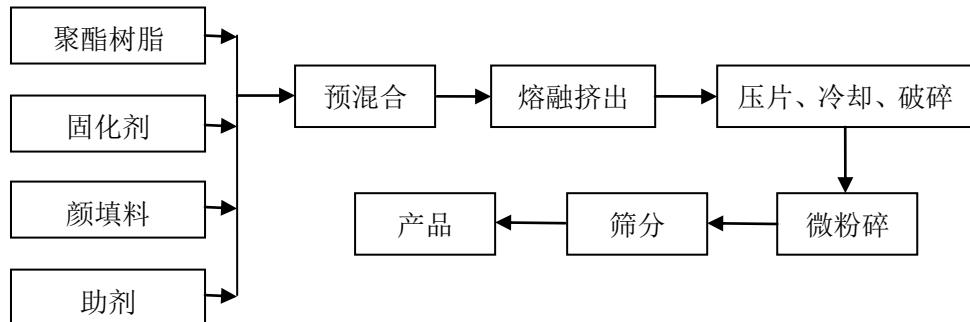
(2) 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溶剂型涂料是由树脂、溶剂、颜填料、助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而成，双组份产品配有固化剂。其生产过程为：制备色浆：将树脂、溶剂、助剂搅拌混合均匀，加入颜填料高速分散均匀，经过砂磨机研磨至细度合格；将树脂、溶剂及色浆混合，加入助剂，充分分散均匀，经检验合格后进行过滤包装。

2、华江粉末的生产工艺流程

粉末涂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在粉末涂料的生产中，混合和熔融挤出是关键工艺，它是将混合后的树脂、颜料、填料及助剂等通过挤出机熔融挤出，将物料充分的混合均化，保证物料有良好的润湿及分散效果，使产成品的流平性、机械性、光泽度及耐老化性能得到充分保证。

3、临朐欧文的生产工艺流程

临朐欧文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华江粉末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千江高新的核心技术情况

(1) 水性涂料科技及产品

公司的水性涂料以应用于建筑领域为主，并积极向水性木器涂料、水性车用涂料、水性工业涂料领域拓展。

①水性建筑涂料技术及产品

a. 纳米内墙涂料技术

纳米内墙涂料由各种丙烯酸、醋酸乳液、颜填料、助剂组成；含有纳米材料成分，具有自洁功能，污渍用水冲洗或者用湿毛巾就可轻松擦洗，不留痕迹。该类产品可用于混凝土、砖砌墙体、水泥等表面，适用于各种建筑、别墅等场所内墙装饰和保护。

b. 纳米外墙涂料技术

纳米外墙涂料由丙烯酸乳液、各种颜填料、辅以各种助剂组成；含有纳米材料成分，耐洗刷性高达 30000 次，漆膜表面光滑平整，不易磨损；具有超强的防水功能及耐人工老化性，免去经常翻新的麻烦。该类产品适用于各种高档住宅、写字楼、酒店、商场、厂房、学校等大型建筑物的外墙装饰和防护。

②水性木器涂料技术及产品

水性木器涂料采用高性能聚合物乳液作为基料，添加各种进口助剂，充分结合木制品的特点，以最新配方工艺精制而成。该类产品适用于门、窗、橱柜、桌椅等各种木制家具制品的涂装，也可用于凉亭、木棚、走廊等户外木制设施的涂装。

③水性车用涂料技术及产品

水性车用涂料适用于高铁等轨道交通（动车组、铁路客车、地铁、轻轨等）、

新能源汽车（各种新能源公交车、公共巴士、小车等）、电动车（游艇、电瓶车、电动环卫车、电动观光车、电动警车、高尔夫球车等）各种金属、塑料、玻璃钢等表面的水性环保涂装。

a. 车用自干型水性环氧防腐底漆技术及产品

车用自干型水性环氧防腐底漆以进口的水性环氧树脂及水性环氧固化剂交联固化而成的成膜物质，配以进口助剂及防腐颜填料，形成的漆膜附着力强，耐化学品性优，耐磨性良好，防腐性能优，表现在耐盐雾性可以超过 1000 小时。该类产品直接喷涂于车用底材上。

b. 车用自干型水性聚氨酯中涂漆技术及产品

车用自干型水性聚氨酯中涂漆以水性丙烯酸树脂与水性聚氨酯固化剂交联而成的成膜物质，辅以各种助剂、颜填料，形成的漆膜与底、面漆涂层配套性好，涂层间的结合力强，硬度配套适中，不被面漆的溶剂咬起，填平性良好，能消除底漆打磨后表面的划痕等微小缺陷；打磨性良、抗石击性能良好。该类产品常作为车用涂料的中间层。

c. 车用自干型水性聚氨酯面漆技术及产品

车用自干型水性聚氨酯面漆由水性丙烯酸树脂、各种进口助剂及颜填料组成面漆，与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可以在较低的温度下交联固化，施工性能较佳；漆膜光泽高、丰满度好；耐候性强。该类产品常用于车体的表面涂装。

④水性工业涂料技术及产品

a. 水性电镀光油技术

水性电镀光油涂料精选水性热固型丙烯酸树脂、进口氨基树脂、颜填料、助剂和水组成，具有硬度高、耐化学品性能好、附着力强、耐热性好、耐盐雾强等特点。该类产品主要是户外灯饰的表面涂装。

b. 水性铁红底技术

水性铁红底涂料选用进口水性热塑型丙烯酸树脂、颜填料、助剂和水组成，具有干得快、硬度高、附着力强、一次性可厚涂等特点。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电梯

的涂装，效率高，综合涂装成本低。

（2）溶剂型涂料科技及产品

公司溶剂型涂料以应用于家具、五金塑胶领域为主。

①家具涂料技术及产品

a.PE 不饱和聚酯涂料技术及产品

PE 不饱和聚酯涂料选对不饱和树脂、颜填料、溶剂和助剂组成，具有硬度高、固含高、丰满度好、不易下陷、一次性可厚涂等特点。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办公家具、展柜、橱柜卫浴、儿童家具、酒店套房家具的底漆涂装，效率高，综合涂装成本低。

b.PU 聚氨酯涂料技术及产品

PU 聚氨酯涂料精选醇酸树脂、颜填料、溶剂和助剂组成，具有硬度高、耐化学品性能好、附着力强、耐热性好等特点。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办公家具、展柜、橱柜卫浴、儿童家具、酒店套房家具的面漆涂装，目前经典工艺为 PE 底漆+PU 面漆。

c.NC 硝酸纤维素涂料技术及产品

NC 硝酸纤维素涂料精选硝化棉溶液、醇酸树脂、颜填料、溶剂和助剂组成，具有干燥速度快、使用方便、溶剂释放性好、施工效率高等特点。该类产品主要用于开放系列家具底面漆涂装、美式涂装、工艺品方面的涂装。

②五金塑胶涂料技术及产品

a.单组份自干涂料技术及产品

单组份自干涂料选用热塑型丙烯酸树脂、颜填料、溶剂和助剂组成，具有干得快、硬度高、附着力强、一次性可厚涂等特点。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机电、电梯、陶瓷机械等行业的表面涂装，效率高，综合涂装成本低。

b.丙烯酸聚氨酯涂料技术及产品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精选羟基丙烯酸树脂、颜填料、溶剂和助剂组成，具有硬

度高、耐化学品性能好、附着力强、耐热性好、耐盐雾强等特点。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注塑机表面的涂装。

c.丙烯酸氨基烤涂料技术及产品

丙烯酸氨基涂料精选热固型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颜填料、溶剂和助剂组成，具有硬度高、耐化学品性能好、附着力强、耐热性好、耐盐雾强等特点。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工具、精密仪器、金属家具、户外灯饰等行业的表面涂装。

（3）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

千江高新设有研发中心，主要从事产品产业化和性能优化的研发，并承担新产品的试制、检测和试验工作，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和产品的改进和完善工作。同时，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结合既有技术，开发符合他们要求的产品，并在生产中合理应用相关研究成果。研发中心下设两个部门，水性涂料研发部和溶剂型涂料研发部。

水性涂料研发部主要负责对水性建筑涂料、水性木器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水性车用涂料进行研究，具体包括弹性硅丙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水性氟碳涂料、纳米隔热涂料、自干型水性涂料及水性烤漆等。

溶剂型涂料研发部主要负责对溶剂型涂料的配方进行研究，研发相对环境友好型的涂料配方，降低溶剂型涂料对环境的污染。

千江高新已建立起完整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以及研发激励制度，制定《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保证了研发能力的可持续性，为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快速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奠定基础。

千江高新的研发中心 2013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2014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涂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公司的研发人员构成

千江高新研发技术力量雄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拥有 31 名研发技术

人员；本科以上学历 10 人，核心成员均由各专业人才组成，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攻关能力。

(5) 公司的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940,922.25	5,678,921.55	4,965,193.93
营业收入（元）	68,555,391.39	93,603,412.72	80,628,601.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5.75	6.07	6.16
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 的比重（%）	100	100	100

(6)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2012 年，千江高新的“自干型低脂肪链硅氧烷改性的水性丙烯酸树脂的合成”被肇庆市人民政府评为肇庆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3 年，千江高新的“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被肇庆市人民政府评为肇庆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4 年，千江高新的“水性聚氨酯固化剂”、“水性自干型硅氧烷改性丙烯酯树脂涂料”、“水性纳米外墙涂料”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千江高新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13 项，其中包括 8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肇庆学院等建立了深入的产学研项目合作，是华南理工大学的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兰州大学、肇庆学院的实习就业基地。

2、华江粉末的核心技术情况

(1) 粉末涂料科技及产品

华江粉末的粉末涂料以应用于建筑铝型材表面为主，并积极向工业型材及汽车领域拓展。

①铝型材用金属粉末涂料技术

铝型材用金属粉末涂料以进口耐候性树脂为基料制得粉末，再经过邦定工艺

将高档铝粉或珠光颜料与粉末粘结，形成金属闪光效果的粉末涂料。该类产品用于各类高档建筑物，标志性建筑物所配套的铝型材和幕墙表面及铝合金家具等方面；这种粉末可稳定的在铝型材表面产生丰富的色彩，展现出水晶般金属光泽和丝滑珍珠般的外观效果，使建筑物更显高贵、华丽。

②铝型材用热转印粉末涂料技术

铝型材用热转印粉末涂料运用耐候性羧基聚酯及固化剂，辅以各种耐候性助剂及颜填料，得到具有优异耐候性的热转印底粉。该类产品用于建筑门窗用铝型材表面的涂装以及各类高档建筑物；这种粉末用户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转印出高度逼真的各种木纹及大理石纹的效果，让冰冷的金属显现出自然的生机，以铝代木、以铝代石，具有显著的节省不可再生天然资源和环保效果。

③铝型材用节能环保粉末涂料技术

铝型材用节能环保粉末涂料是由无毒性的 β -羟烷基酰胺（HAA）为固化剂，与耐候性羧基聚酯，经粉末生产工艺制得铝型材用粉末涂料。该类产品主要用于铝合金工业型材和铝合金建筑型材表面的保护和装饰；由于 HAA 分子是完全干净无毒的，而且长期暴露在该环境下也不会有任何已知的健康危害，在施工过程中也无任何有机组份散发到大气中，是现在涂料行业中一个真正环境友好产品。此外与传统的耐候性粉末涂料相比，此产品的固化温度从 200℃降至 160℃，能大幅度降低铝型材行业的耗能，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④铝型材用氟碳等超耐候粉末涂料技术

铝型材用氟碳等超耐候粉末涂料以进口超耐候羧基聚酯树脂为基料，配以耐候性优异的氟碳树脂、无机陶瓷颜料，并辅以紫外光吸收剂和抗氧剂，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制得一种超耐候粉末涂料。该类产品主要用于各种机场、博物馆等永久性的地标类建筑所配套铝型材表面；由于其超强的耐候性、卓越的颜色和光泽稳定性，使这类建筑物历久弥新，尊显华贵；同时由于涂膜具有优异的耐化学品性，也使得型材表面易于维护和清洁。

⑤铝型材用抗菌防霉粉末涂料技术

铝型材用抗菌防霉粉末涂料由耐候性聚酯及纳米复合抗菌添加剂等特殊的

原料及助剂组成。这种涂料能让铝材表面涂膜带有抗菌防霉功能，一方面减少涂膜受到细菌、霉菌等有害微生物侵害，从而避免涂膜因沾污变色、粉化、脱落等原因，失去对铝材的保护装饰功能，另一方面能避免和减少病菌对人类健康的威胁，广泛应用于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满足人们对健康生活的追求。

(2) 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

华江粉末设有研发中心，注重科技成果的转化和研发工作。主要从事产品产业化和性能优化的研发，并承担新产品的试制、检测和试验工作，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和产品的改进和完善工作。同时，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结合既有技术，开发符合他们要求的产品，并在生产中合理应用相关研究成果。华江粉末研发中心主要进行粉末涂料的研发。

华江粉末已建立起完整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以及研发激励制度，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研发设备管理制度》、《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技术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以及《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保证了研发能力的可持续性，为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快速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奠定基础。

华江粉末自 2010 年成立研发中心，2014 年获得广东省涂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公司的研发人员构成

华江粉末现有研发人员 32 人，本科以上学历 15 人，其中包含高分子化学专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应用化学专业等专业。华江粉末研发中心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熟练掌握生产技术和管理能力，在公司新技术成果转化、新产品质量检测与控制、产品标准化、信息化和数据库的建立、生产设备保养、新技术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4) 公司的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4,536,879.77	7,395,422.12	4,608,326.85
营业收入（元）	80,214,055.47	122,210,473.37	89,532,698.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5.66	6.05	5.15
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 的比重（%）	100	100	100

（5）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2013年，华江粉末产品“环保型铝型材用平面粉末涂料”、“铝型材用砂纹粉末涂料”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同年，华江粉末的“铝型材用节能环保粉末涂料的研制”被肇庆市科学技术局颁发肇庆市科技成果登记证书。2014年，华江粉末“铝型材用节能环保粉末涂料的研制”被肇庆市人民政府评为肇庆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江粉末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8项发明专利。

华江粉末与合肥工业大学等建立了深入的产学研项目合作，是兰州城市学院的实习就业基地。

3、临朐欧文的核心技术情况

临朐欧文为华江粉末在山东临朐县2014年新设成立的粉末涂料生产基地，主要的核心技术依赖华江粉末。临朐欧文拥有5名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10,965.67	—	—
营业收入（元）	24,030,851.30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0.05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及应用软件等。根据“勤信审字[2015]第115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和应用软件，其入账和累计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71,250.00	512,680.15	2,258,569.85
商标及专利权	2,000,000.00	816,666.79	1,183,333.21
应用软件	353,157.66	45,829.10	307,328.56
合计	5,124,407.66	1,375,176.04	3,749,231.62

2、千江高新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千江高新拥有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为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所占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终止时间	用途	目前状态	取得方式
1	千江高新	肇府国用(2015) 第 0080099 号	33590.38	2059-03-16	工业用地	抵押	出让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千江高新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13 项，其中包括 8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纳米外墙涂料	ZL 2008 1 0147406.7	千江高新	2008.8.14	继受取得
2		自干型低脂肪链硅 氧烷改性的水性丙 烯酸树脂的制备方 法	ZL 2009 1 0194394.8	广州千江油 漆； 华南理工 大学； 千江高 新	2009.12.4	原始取得
3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579351.4	千江高新	2010.12.8	原始取得
4		镁铝合金基材用的 烤漆及其制备和使 用方法	ZL 2011 1 0095041.X	千江高新	2011.4.15	原始取得
5		一种硅溶胶-丙烯酸 酯类乳液复合型底	ZL 2011 1 0370767.X	千江高新	2011.11.18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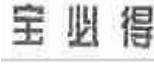
		漆				
6	实用新型专利	硅改性双重交联型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453204.7	千江高新	2011.12.29	原始取得
7		一种纳米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58157.7	千江高新	2012.12.20	原始取得
8		一种单组份自干型快干水性漆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77173.0	千江高新	2012.12.27	原始取得
9		涂料自动化生产线	ZL 2011 2 0323396.5	千江高新	2011.8.31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刮边的变速搅拌机	ZL 2011 2 0323399.9	千江高新	2011.8.31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效通风设备	ZL 2011 2 0323389.5	千江高新	2011.8.31	原始取得
12		适用于水性自干型涂料的干燥设备	ZL 2011 2 0558875.5	千江高新	2011.12.29	原始取得
13		一种车用水性涂料涂装的保护涂层	ZL 2015 2 0213627.5	千江高新	2015.4.10	原始取得

注：公司拥有的纳米外墙涂料（专利号：ZL200810147406.7）的发明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

2011年4月20日，千江高新与广州市星冠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广州市星冠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纳米外墙涂料专利权转让予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到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名下。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千江高新取得并经过核准注册的商标有1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核定商品	权属人
1		1548130	2011/4/7-2021/4/6	第2类	油漆；涂料；清漆；油胶泥（腻子）；油胶泥（油灰、腻子）；聚乙烯胶泥；树脂胶泥；漆	千江高新

2		1760282	2002/5/7-2022/5/6	第2类	油漆；涂料；颜料；食物色素；防锈剂；防腐剂；天然树脂；油漆稀释剂；固定剂（清漆）	千江高 新
3		6738144	2010/7/7-2020/7/6	第1类	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皮革粘合剂；聚氨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固化剂；聚醋酸乙烯乳液；补轮胎内胎用合成制剂；氯丁胶；非文具、非家用胶水；	千江高 新
4		3591925	2005/6/21-2025/6/20	第2类	油漆；涂料；清漆；油胶泥（腻子）；油胶泥（油灰、腻子）；聚乙烯胶泥；树脂胶泥；漆	千江高 新
5		1110844	1997/9/28-2017/9/27	第2类	涂料；陶瓷涂料；油漆；耐火漆；漆	千江高 新
6		1355077	2000/1/21-2020/1/20	第1类	粘合剂；工业用胶；粘胶；工业粘合剂	千江高 新
7		3461480	2004/11/14-2024/11/13	第2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固定剂(清漆)；防腐漆；制革油墨；树胶脂；底漆；刷墙用白浆；	千江高 新

8		7355542	2010/9/28-2020/9/27	第 2 类	油漆；杀菌漆；清漆；白色（染料或涂料）；漆；聚乙烯胶泥；树脂胶泥；铝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防火油漆；	千江高 新
9		6185001	2010/7/7-2020/7/6	第 2 类	油漆；杀菌漆；清漆；白色（染料或涂料）；漆；聚乙烯胶泥；树脂胶泥；铝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防火油漆；	千江高 新
10		6185000	2010/2/28-2020/2/27	第 2 类	油漆；杀菌漆；清漆；白色（染料或涂料）；漆；聚乙烯胶泥；树脂胶泥；铝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防火油漆；	千江高 新
11		4394117	2008/10/21-2018/10/20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品用染料；食物色素；印刷油墨；涂料；涂料（油漆）；木材防腐剂（截止）	广州千 江企业
12		14631787	2015/9/28-2025/9/27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	千江高 新

注：公司所拥有的千江制漆商标，注册人为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已与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偿转让合同，2015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商标局的受理回执，该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除上述商标外，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的权属人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到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名下。

（4）知识产权权属说明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查阅专利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

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明文件，并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进行了检索，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千江高新已有专利证书 13 项，注册商标 12 项，千江高新上述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合法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经核查，千江高新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3、华江粉末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江粉末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江粉末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 8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天花板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506520.1	华江粉末	2010.10.13	继受取得
2		一种铝型材用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417011.6	华江粉末	2011.12.13	原始取得
3		一种纯环氧无光粉末涂料及其生产工艺	ZL 2012 1 0110519.6	华江粉末	2012.4.16	原始取得
4		一种深度消光户外用聚氨酯粉末涂料及其生产工艺	ZL 2012 1 0111931.X	华江粉末	2012.4.16	原始取得
5		一种铝型材用木纹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129435.7	华江粉末	2012.4.27	原始取得
6		一种铝型材用隔热保温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2 1 0301288.7	华江粉末	2012.8.22	原始取得
7		一种铝型材用高耐候金属型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301755.6	华江粉末	2012.8.23	原始取得
8		一种铝型材用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2 1 0350707.6	华江粉末	2012.9.19	原始取得

(3) 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江粉末未拥有注册商标。

(4) 知识产权权属说明

根据华江粉末所提供的专利证书，查阅专利转让协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明文件，并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进行了检索，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华江粉末已有专利证书 8 项，华江粉末上述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合法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经核查，华江粉末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4、临朐欧文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临朐欧文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临朐欧文为华江粉末在山东临朐县 2014 年新设成立的粉末涂料生产基地，主要的核心技术依赖华江粉末。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千江高新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千江高新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千江高新	GF201444000202	2014.10.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千江高新	(粤肇)WH 安许证字[2013]0025	2014.1.26-2017.1.25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千江高新	(肇) AQBWHIII20130058	2013.1.11-2016.1.10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千江高新	4412202010000095	2015.6.29- 2016.6.28
5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千江高新	粤清 1212170820 号	2014.11- 2016.11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千江高新	441212101	2014.11.18-2017.11.17
7	建筑环保涂装企业资质证书(丙级)	千江高新	HJTG-3-03	2015.4.9-2018.4.8

8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千江高新	00214Q14401R1M	2014.9.1-2017.8.31
9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千江高新	00214E21616R1M	2014.9.1-2017.8.31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千江高新	02009098	2015.10.27-

(2) 千江高新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权人	发证时间
1	涂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	千江高新	2012.10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千江高新	2014.2
3	广东省涂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千江高新	2015.1
4	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千江高新	2013.3

(3) 千江高新的业务资质情况

千江高新已合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批准、资质或认证，有权依法从事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许可、批准、资质和证照均在有效期内，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2、华江粉末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华江粉末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江粉末	GR201244000562	2012.11.26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华江粉末	AQBIIQG(肇高) 201200016	2012.12.18-2015.12.18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华江粉末	4412202012000110	2015.10.29-2016.10.28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江粉末	04913Q11540R1M	2013.11.18-2016.11.17
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华江粉末	04912E10480ROM	2012.11.23-2015.11.22

(2) 华江粉末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权人	发证时间
1	广东省铝表面粉末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华江粉末	2014
2	2013 年度广东省优秀信用企业称号	华江粉末	2013.10

3	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华江粉末	2014.7
4	2013 年度技术创新优秀企业	华江粉末	2014.3
5	2012 年度中国铝行业十佳厂商	华江粉末	2013.10
6	2014 年热固性粉末涂料销售量国内第九位	华江粉末	2015.10

(3) 华江粉末的业务资质情况

华江粉末已合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批准、资质或认证，有权依法从事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华江粉末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许可、批准、资质和证照均在有效期内，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临朐欧文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临朐欧文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朐欧文	鲁环许字 370724003 号	2015.10-2016.9

(2) 临朐欧文的业务资质情况

临朐欧文已合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批准、资质或认证，有权依法从事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临朐欧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许可、批准、资质和证照均在有效期内，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千江高新、华江粉末及临朐欧文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根

据“勤信审字[2015]第115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账面原值占比分别为52.95%、37.24%、6.05%、3.7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67,258.39	19,884,090.42	78.38%
机器设备	17,841,718.02	11,733,549.34	65.76%
运输工具	2,898,857.45	1,883,970.19	64.99%
其他设备	1,802,562.60	547,545.06	30.38%
合计	47,910,396.46	34,049,155.01	71.07%

2、千江高新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千江高新现有8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抵押情况
1	千江高新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400005270号	750.00	自建	仓库	抵押
2	千江高新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400005271号	1,500.00	自建	仓库	抵押
3	千江高新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400005272号	1,091.1	自建	厂房	抵押
4	千江高新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400005273号	2,858	自建	车间	抵押
5	千江高新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400005274号	1,709.17	自建	办公楼	抵押
6	千江高新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400005275号	2,160.00	自建	车间	抵押
7	千江高新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400005276号	850.07	自建	食堂	抵押
8	千江高新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400005277号	1,423.50	自建	仓库	抵押

3、华江粉末重要固定资产

华江粉末重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等，华江粉末经营生产办公场所为租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房屋承	房屋出	标的物	租期	租金费用	履行情况

	租人	租人				
1	华江粉末	肇庆市大旺大昌电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北路的厂房及宿舍楼、办公楼及土地	租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共为 6 年。	前一期合计租金共计 97511.00 元/月，后一期租金在上期基础上增加 7%（租赁保证金 300,000.00 元）	正在履行
2	华江粉末	肇庆市大旺大昌电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一楼 7,496 平方米；厂房二楼 2,106 平方米；宿舍楼 3,864 平方米；办公楼 2,089 平方米	租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共为 14 年。	首期合计租金为 125,551.00 元/月，每三年为一期，每期在上期基础上递增 7%。	尚待履行

华江粉末自 2010 年公司成立，与肇庆市大旺大昌电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就肇庆市大旺区大旺大道大昌工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肇庆市大旺大昌电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拥有该工厂所在地的房地产证书（编号[2001]W05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华江粉末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华江粉末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华江粉末正常使用租赁物业以及对于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临朐欧文重要固定资产

临朐欧文重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等，临朐欧文经营生产办公场所为租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房屋承租人	房屋出租人	标的物	租期	租金费用	履行情况
1	临朐欧文	山东明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为出租方内总装车间，面积约为 9552 平方米	租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共 5 年	首期（第一年）租金为 60 万，每年 6 月 20 日为租金调整日，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调整	终止履行
2	临朐欧文	山东明晟重工	标的物为出租方内总装	租期从 2015 年 07 月 01	首期（第一年）租金为 100 万，每年 6 月	正在履行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面积约为 9552 平方米	日起 2025 年 06 年 30 日止	20 日为租金调整日，可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调整	
--	--	----------	------------------	----------------------	--------------------------	--

临朐欧文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与山东明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山东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兴蔡路 106 号总装厂房内约为 9552 平方米签订《租赁合同》。山东明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临国用[2013]1456 号）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山东明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2013）年鲁 06-09-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该厂房的房屋产权证。

临朐欧文租赁的生产场所尚未办理厂房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虽然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但如果因此而导致公司生产场所搬迁对公司短期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为避免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临朐欧文租赁厂房未办理房产权证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相关情况的承诺》，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不利影响：1) 敦促出租方尽快及时办理房屋权证；2) 如出现意外状况导致相关房产因权属问题无法使用，公司将尽快将厂房搬至权属证书齐全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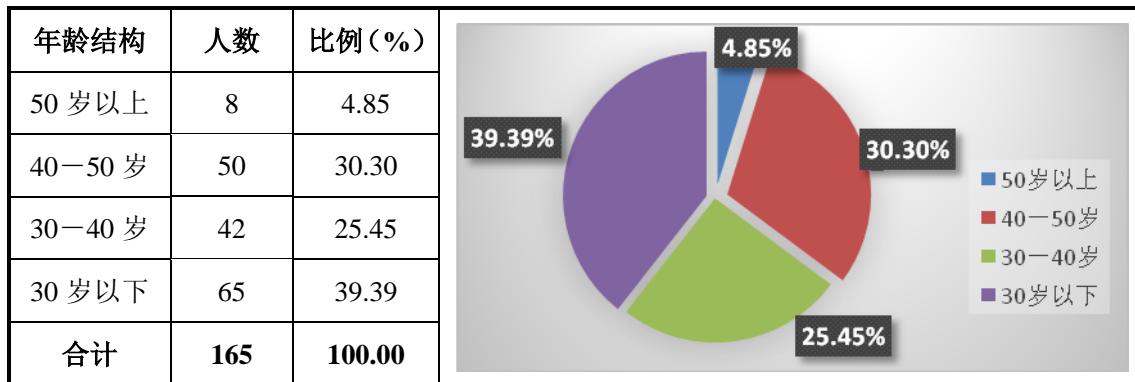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千江高新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千江高新共有员工 165 名，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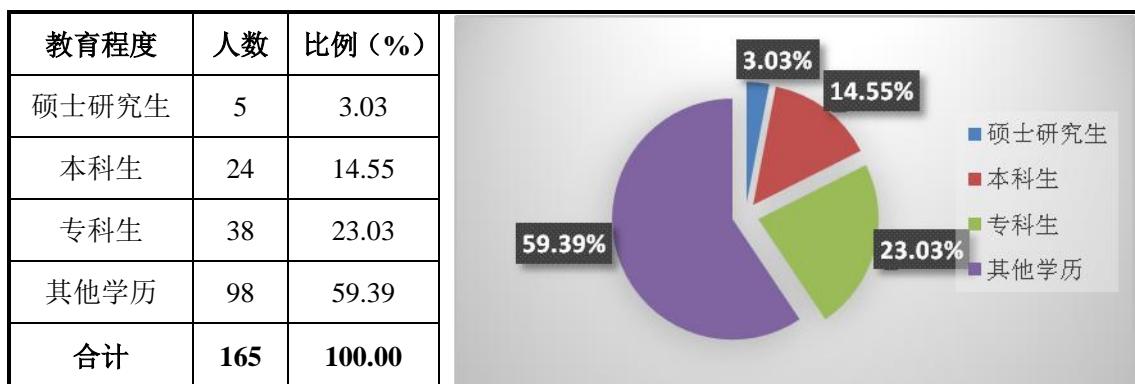
（1）年龄结构

公司的员工集中于 50 岁以下，其中 30 岁以下人员 65 人，占比 39.39%，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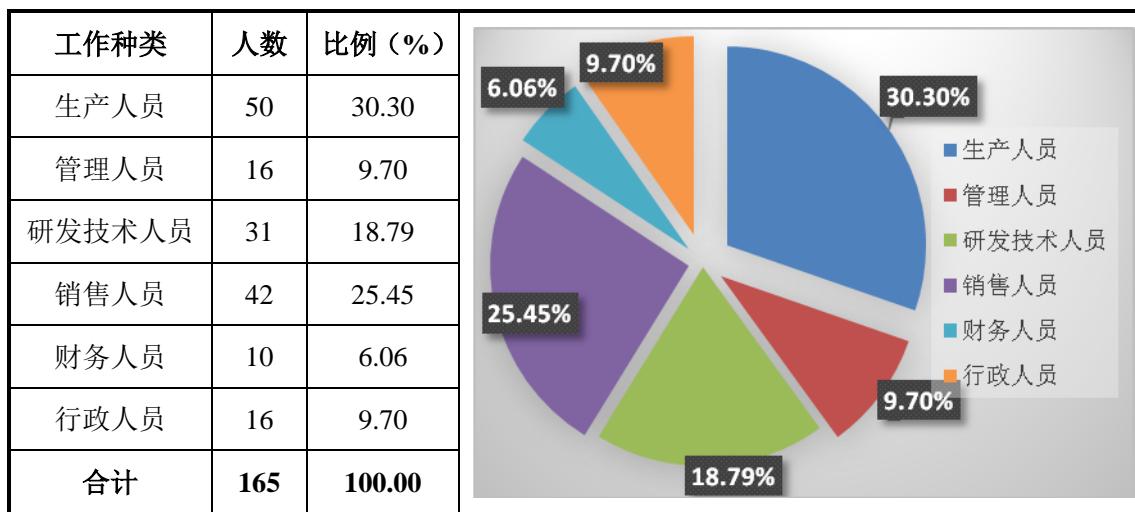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公司的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40.61%，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3) 任职分布

公司生产员工占比 30.30%，销售人员占比 25.45%，研发技术人员 18.79%，其余人员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行政人员。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4) 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千江高新的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公司现有技术员工、技术水平与公司业务相适应。公司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涂料行业工作经验，公司人员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的需求。

（5）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千江高新总人数为 165 人，已购买社保人数为 134 人，未购买社保人数为 31 人。未购买社保人员中，属退休返聘为 2 人，属新入职员工为 16 人，属个人于户口所在地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 13 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千江高新的本地城镇员工 33 人，已为 126 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其中城镇人口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是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锋、刘辰泽和李会宁承诺，如果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将承担因其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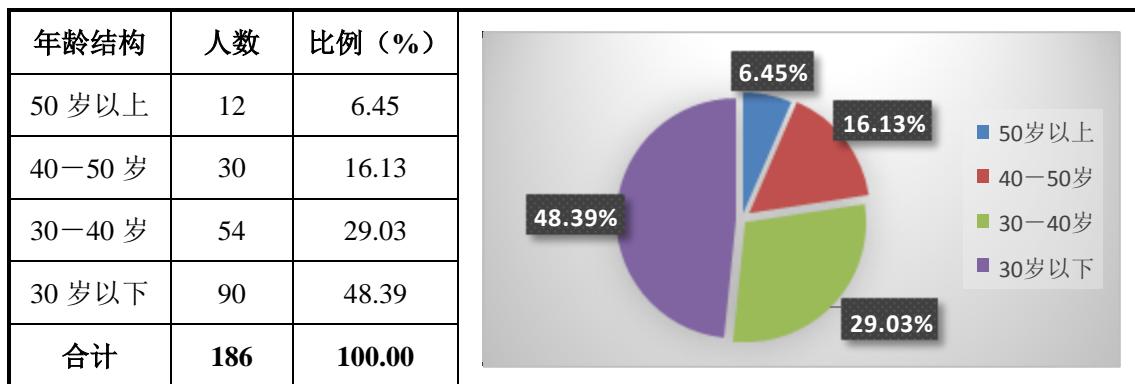
根据肇庆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不良记录。

2、华江粉末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江粉末共有员工 186 名，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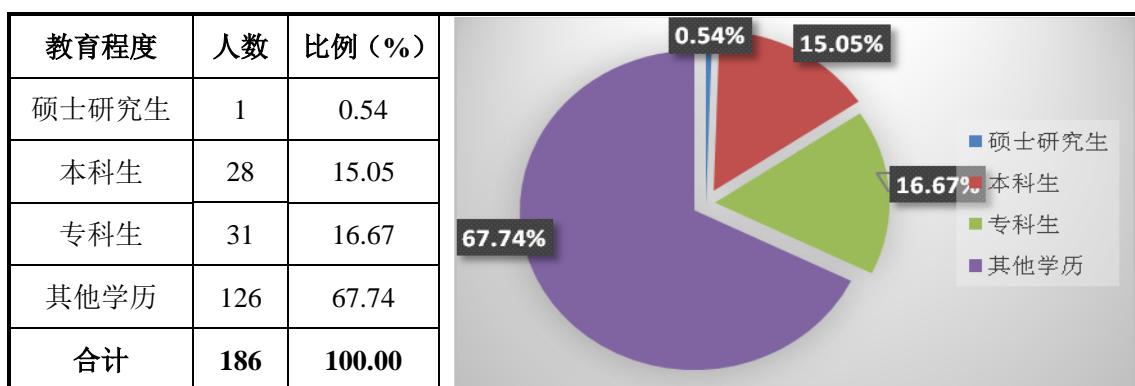
（1）年龄结构

华江粉末的员工集中于 40 岁以下，40 岁以下 144 人，占比 77.42%。员工年龄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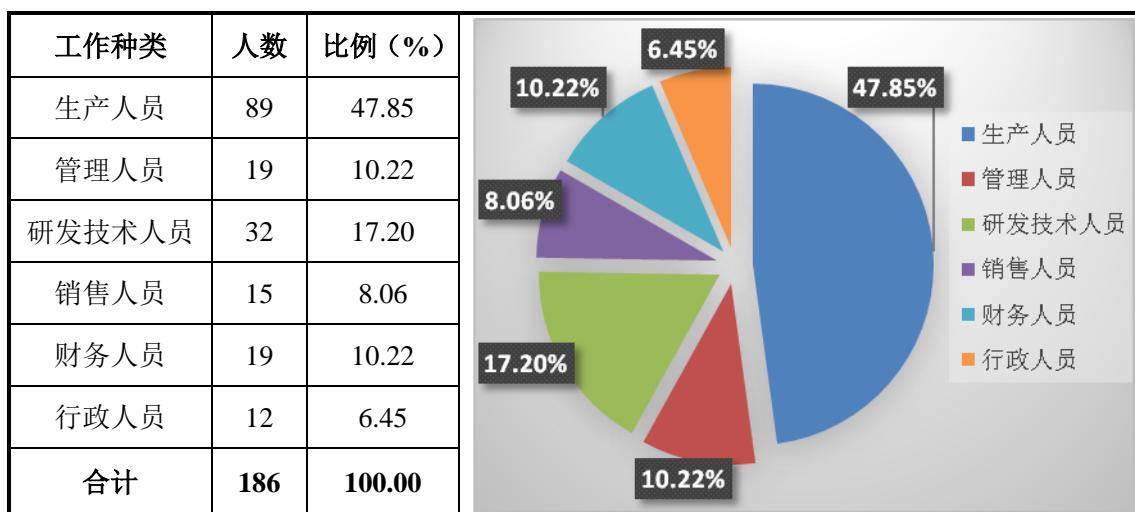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华江粉末的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32.26%，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3) 任职分布

华江粉末生产员工占比 47.85%，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17.20%，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占比均为 10.22%，其余为销售和行政人员。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4) 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华江粉末的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华江粉末现有技术员工、技术水平与公司业务相适应。华江粉末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涂料行业工作经验，华江粉末人员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的需求。

(5) 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江粉末总人数为 186 人，已购买社保人数为 180 人，未购买社保人数为 6 人。未购买社保人员中，属退休返聘为 4 人，属新入职员工为 2 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江粉末的本地城镇人口 11 人，已为 27 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其中城镇人口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 100%。实际控制人刘小锋、刘辰泽和李会宁承诺，如果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将承担因其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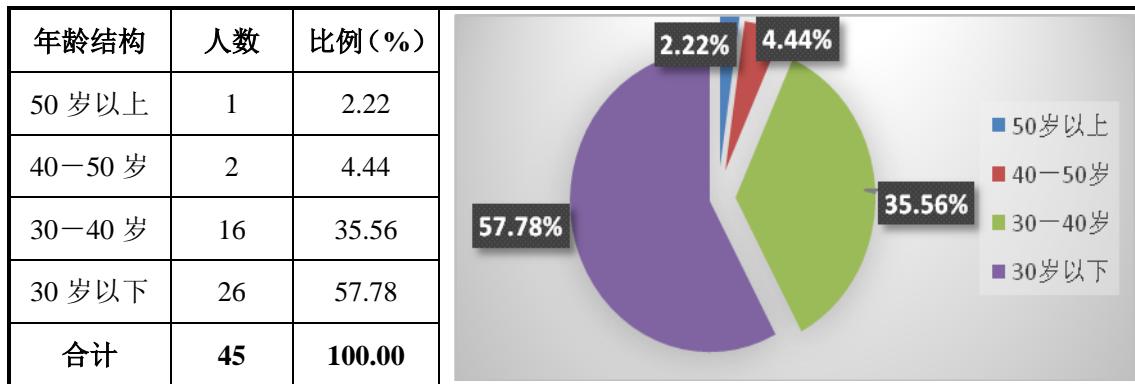
根据肇庆市高新技术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华江粉末成立至今未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3、临朐欧文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临朐欧文共有员工 45 名，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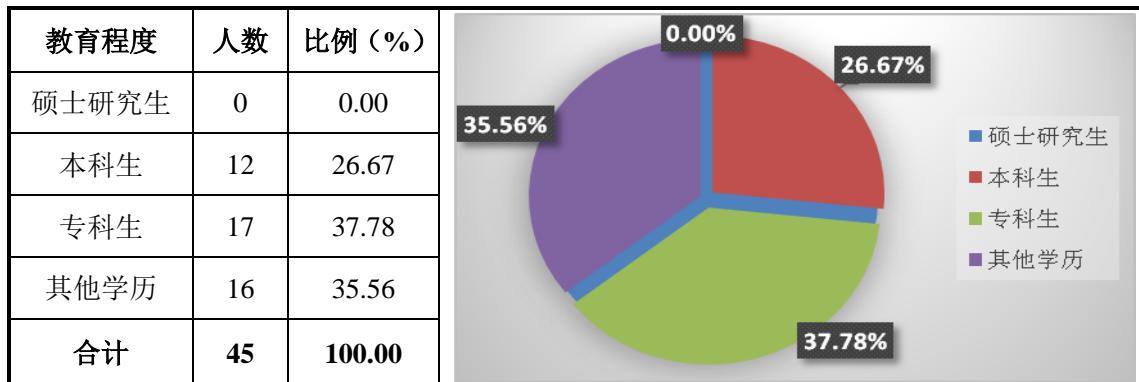
(1) 年龄结构

临朐欧文的员工集中于 40 岁以下，40 岁以下 42 人，占比 93.33%。员工年龄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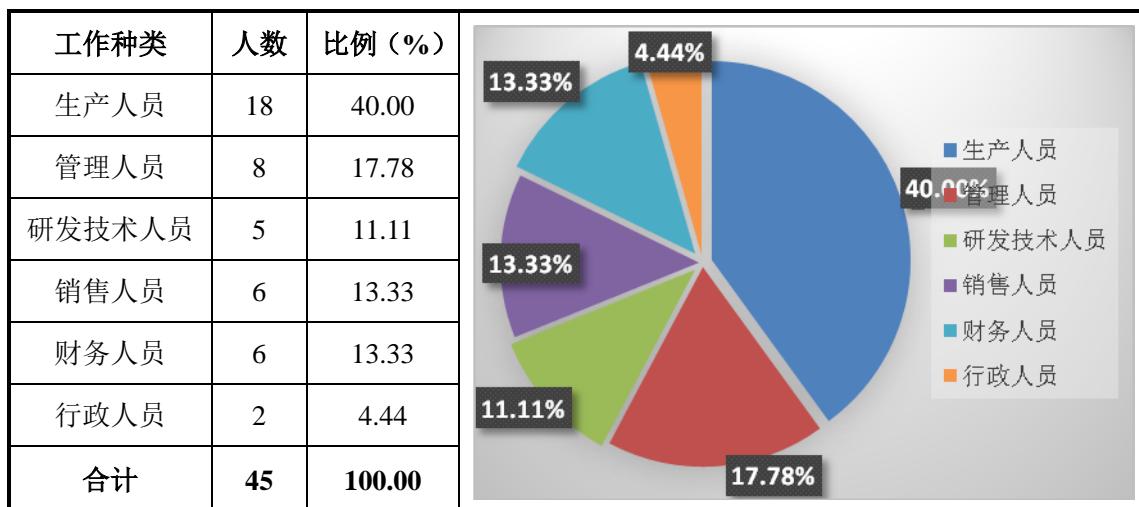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临朐欧文的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64.44%，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3) 任职分布

临朐欧文生产员工占比 40.00%，管理人员占比 17.78%，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占比均为 13.33%，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11.11%，行政人员占比 4.44%。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4) 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临朐欧文的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临朐欧文现有技术员工、技术水平与公司业务相适应。临朐欧文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涂料行业工作经验，临朐欧文人员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的需求。

(5) 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临朐欧文总人数为 45 人，已购买社保人数为 30 人，未购买社保人数为 15 人。未购买社保人员中，属退休返聘为 1 人，属新入职员工为 4 人，属个人于户口所在地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 9 人，属个人于户

口所在地有资质机构代买社保 1 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临朐欧文的本地城镇人口 3 人，已为 5 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其中本地城镇户口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是 100%。实际控制人刘小锋、刘辰泽和李会宁承诺，如果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将承担因其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临朐欧文成立至今未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李会宁：副董事长、总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 魏育福：华江粉末总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中“（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3) 姚芳，男，1973 年 9 月生，汉族，1996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湖南石门磷肥厂，任技术副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中山永辉化工有限公司，任五金技术开发主管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江门银帆化学有限公司，任涂料技术开发科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历任五金塑胶漆技术部主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五金塑胶漆技术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五金塑胶漆技术部经理。

(4) 王申强，男，1981 年 8 月生，汉族，2003 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应用化学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顺德明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质检员、质检部部长、技术部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市星冠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任木器漆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质检部经理、油性

技术部经理、工业涂料技术部经理、木器漆技术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木器漆技术部经理。

5、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质量控制

千江高新、华江粉末和临朐欧文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对涂料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千江高新、华江粉末和临朐欧文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类别或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木器聚氨酯类(PU)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漆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GB/T 23997-2009
2	木器硝基类(NC)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漆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	GB/T 23998-2009
3	木器不饱和聚酯涂料(PE)	木器用不饱和聚酯漆	LY/T 1740-2008
4	水性木器涂料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GB/T 23999-2009
5	内墙乳胶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9756-2009
6	外墙乳胶漆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9755-2014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24408-2009
7	弹性涂料	建筑用弹性涂料	HG/T4567-2013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24408-2009
8	硝基稀释剂	硝基漆稀释剂	HG/T 3378-2003
9	PU类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份)	HG/T 2454-2006
10	氟碳漆	交联型氟树脂涂料	HG/T 3792-2014
11	隔热涂料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JG/T235-2014
12	内墙耐污渍涂料	内墙耐污渍乳胶涂料	HG/T4756-2014
13	溶剂型外墙涂料	溶剂型外墙涂料	GB/T9757-2001
14	木器涂料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 溶剂型木器涂料	HJ/T 414-2007
15	水性涂料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 2537-2014
16	质感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G/T24-2000
17	水性氟涂料	建筑用水性氟涂料	HG/T 4104-2009
18	硝基涂料	硝基涂料	GB/T 25271-2010
19	丙烯酸树脂涂料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	GB/T 25264-2010
20	醇酸树脂涂料	醇酸树脂涂料	GB/T 25251-2010
21	氨基醇酸树脂涂料	氨基醇酸树脂涂料	GB/T 25249-2010
22	铝型材粉末涂料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 5237.4-2008

千江高新和华江粉末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日常生产运营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良好运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管理。

千江高新、华江粉末、临朐欧文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部门进行管理评审，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生产过程中，千江高新、华江粉末、临朐欧文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设置质量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千江高新、华江粉末及临朐欧文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纠纷。根据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华江粉末及临朐欧文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千江高新的溶剂型涂料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华江粉末和临朐欧文的粉末涂料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千江高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千江高新已取得了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肇）WH 安许证字[2013]J0025】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肇）AQBWHIII20130058】。

千江高新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安全生产。千江高新建立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档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及时进行更新。千江高新建立了各级人员、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综上所述，千江高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良好。千江高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并在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41201 肇安监[20110824]WE00055）。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根据千江高新提供的生产安全事故说明以及有关记录，千江高新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肇庆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千江高新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江粉末和临朐欧文在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等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保安、消防、生产管理、机器设备操作等进行严格规范，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报告期内华江粉末已取得肇庆高新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IHQG(肇高) 201200016】。根据肇庆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临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华江粉末及临朐欧文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环保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008〕），目前被划分为化工行业。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依照环保部、证监会等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以水性涂料和粉末涂料为主，未来以绿色环保的涂料为发展方向，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纲要重点发展“高性能、环保型专业化学品，包括高机能无机颜料（如氯化法钛白粉等）、环保特种

功能高档涂料、新型含氟燃料”，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5 年肇庆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千江高新和华江粉末并未列入其中。

(2) 千江高新、华江粉末和临朐欧文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含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千江 高新	建设项目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肇高环建审[2011]55号)同意验收
	增资扩建项目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建[2011]403号)同意验收
华江 粉末	华江粉末 建设项目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建[2012]185号)验收合格
	华江粉末 增资扩建 项目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粉末涂料年产 6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同意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粉末涂料年产 6000 吨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高环建[2015]92号)验收合格
临朐 欧文	建设项目	《临朐欧文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型材用粉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临朐欧文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型材用粉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临环验[2015]13号)验收合格

(3) 日常环保核查情况

1) 千江高新的日常环保核查情况

千江高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水、气、声、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属高浓度有机废水，进行预处理，采用蒸馏处理，进行酸碱中和调节 PH 值至中性后沉淀。公司工艺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会影响其处理效果，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对于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从生产设备、工艺操作上以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方面控制其排放量。对于有机物挥发量较大的部位安装集气罩，并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再生法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有机热载体炉

产生的 SO₂ 和烟尘废气，烟尘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一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于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设噪声设备，将噪声设备设置在偏僻处，并考虑适当采取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对于固体废物，过滤滤渣（编号为 HW42）以及蒸馏残渣（编号为 HW42）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外运填埋处理。

2) 华江粉末的日常环保核查情况

华江粉末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水、气、声、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清洗废水中所含有机物非常少，其污染特征因子与一般生活污水类似，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沉淀物多为不溶水原料，可回用于生产当中。

对于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的粉尘。在配料、研磨、筛分等易散发粉尘的环节安装集气罩，尾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再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距地面高度 15m。

对于噪声，通过厂房、围墙隔声绿化降噪、隔声房、消声器、减振垫等消声措施。

对于固体废物，粉末涂料生产过程中所合用原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生产过程也仅是物理混合过程，因而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3) 临朐欧文的日常环保核查情况

临朐欧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水、气、声、固体废物的处理如下：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挤出工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于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的粉尘。在生产车间作业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安装排气扇、确保基础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排放标准。

对于噪声，通过厂房、围墙隔声绿化降噪、隔声房、消声器、减振垫等消声措施。

对于固体废物，粉末涂料生产过程中所合用原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生产过程也仅是物理混合过程，因而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千江高新、华江粉末和临朐欧文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报告期内无环境投资情况，千江高新、华江粉末和临朐欧文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经查阅环保部印发的 2013 年、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5 年肇庆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千江高新、华江粉末、临朐欧文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目录。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说明，并检索环保部门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千江高新、华江粉末及临朐欧文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目录。

(4) 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千江高新已取得肇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4412202010000095 号《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华江粉末已取得肇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4412202012000110 号《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临朐欧文已取得临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鲁环许字 370724003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5) 环保核查结论

根据肇庆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千江高新自投产至今以来均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临朐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临朐欧文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近一年来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报告期内，千江高新受过一起环保处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罚情况”。除此之外，根据千江高新、华江粉末及临朐欧文的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是粉末涂料、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粉末涂料	10,579.38	64.29%	13,448.88	63.30%	8,872.60	55.95%
溶剂型涂料	4,429.31	26.91%	6,177.04	29.07%	5,577.53	35.17%
水性涂料	1,284.35	7.80%	1,012.75	4.77%	997.26	6.29%
其他	163.63	0.99%	608.02	2.86%	410.30	2.59%
合计	16,456.67	100.00%	21,246.69	100.00%	15,857.69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铝型材生产企业及工业客户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2015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7,755,575.91	10.18
2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9,265,001.76	5.31
3	佛山市华龙铝业有限公司	8,765,857.27	5.03
4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7,663,652.67	4.40

5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7,351,348.86	4.22
前五名客户合计		50,801,436.47	29.14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26,590,707.90	11.49
2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17,041,733.87	7.37
3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16,548,492.66	7.15
4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1,369,471.17	4.91
5	佛山市华龙铝业有限公司	7,080,170.82	3.06
前五名客户合计		78,630,576.42	33.98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23,386,715.00	13.57
2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18,326,932.97	10.64
3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16,804,618.24	9.75
4	江门亿源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4,414,064.96	2.56
5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3,967,198.09	2.30
前五名客户合计		66,899,529.26	38.82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总销售金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类、溶剂类、颜料类、助剂类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比重(%)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比重(%)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环氧类	3,171,735.05	2.58	8,019,743.61	4.40	5,423,135.42	4.02
聚酯类	44,208,799.99	35.95	58,045,407.14	31.87	37,869,189.63	28.06
固化剂类	9,414,092.91	7.66	14,348,499.95	7.88	9,423,566.50	6.98
染料类	52,713.67	0.04	87,614.53	0.05	141,570.52	0.10
溶剂类	19,840,117.15	16.14	37,332,433.66	20.50	28,890,715.08	21.41
乳液类	1,615,282.04	1.31	2,998,158.10	1.65	3,436,937.58	2.55
树脂类	7,586,852.53	6.17	13,318,297.78	7.31	12,615,289.76	9.35
填料类	5,315,439.26	4.32	5,218,365.57	2.87	3,225,400.22	2.39
颜料类	13,974,153.53	11.36	20,258,794.86	11.12	16,631,193.16	12.32
助剂类	12,180,154.35	9.91	14,229,477.76	7.81	10,050,592.46	7.45
包装材料	5,276,971.43	4.29	8,078,492.97	4.44	7,182,458.58	5.32
其他	325,908.70	0.27	184,588.17	0.10	74,734.69	0.06
合计	122,962,220.61	100.00	182,119,874.10	100.00	134,964,783.60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天燃气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能源采购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	103,002.45	103,189.63	76,671.11
电	3,068,276.11	3,651,347.73	2,663,533.26
天燃气	33,211.20	47,506.40	43,670.00
总计	3,204,489.76	3,802,043.76	2,783,874.37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不含税）的有关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50,483.25	10.19%
2	帝兴树脂(昆山)有限公司	9,199,238.11	6.82%
3	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896,422.23	3.63%
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00,865.61	3.41%
5	佛山市隆远化工有限公司	4,275,487.61	3.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6,722,496.80	27.21%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552,110.49	10.74%
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43,801.56	5.84%
3	帝兴树脂(昆山)有限公司	9,201,440.53	5.05%
4	广州世盟化工有限公司	8,916,885.71	4.90%
5	黄山锦峰实业有限公司	6,365,910.57	3.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4,680,148.86	30.02%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24,910.51	13.85%
2	广州世盟化工有限公司	7,191,247.60	5.85%
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18,553.13	4.00%
4	帝兴树脂(昆山)有限公司	4,492,110.50	3.65%
5	黄山锦峰实业有限公司	3,278,660.55	2.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6,905,482.28	30.0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四) 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采取框架性协议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当年的销售协议，销售发生时，供需双方依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或传真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数量及单价调控。

（1）截至2015年9月30日，千江高新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标准为千江高新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5%金额为4,815,612.85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的销售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QJX2011 0520	江门亿源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性、溶剂型涂料或材料	2011/5/20	14,876,664.00	2011.5.20-2015.5.31	履行完毕
2	QJX2013 0155	佛山市顺德区典雅家具有限公司	水性、溶剂型涂料或材料	2013/1/1	8,095,505.70	2013.1.1-2015.12.31	正在履行
3	QJX2014 0119	福建省柏成装饰板有限公司	水性、溶剂型涂料或材料	2014/2/13	6,542,477.50	2014.1.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QJX2013 1026	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水性、溶剂型涂料或材料	2013/10/26	6,466,918.73	2013.10.26-2015.12.31	正在履行
5	QJX2014 0109	沈汝湖	水性、溶剂型涂料或材料	2014/1/1	6,243,576.43	2014.1.1-2015.12.31	正在履行
6	QJX2011 1120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溶剂型涂料或材料	2011/11/20	6,054,286.30	2011.11.20-2015.12.31	正在履行
7	QJX2013 0102	广东尚高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溶剂型涂料或材料	2013/8/1	5,620,685.20	2013.8.1-2016.12.31	正在履行
8	QJX2013 0301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强鸿轩工艺品厂	水性、溶剂型涂料或材料	2013/5/31	5,137,867.00	2013.3.1-2015.12.31	正在履行
9	QJX2013 0620	东莞市众德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溶剂型涂料或材料	2013/6/20	5,109,376.95	2013.6.20-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QJX2012 0715	广州市白云晨华木艺厂	水性、溶剂型涂料或材料	2012/7/15	4,944,358.40	2012.7.15-2015.12.31	正在履行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江粉末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标准为华江粉末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5%金额为2,729,259.25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的销售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HJXS201 201008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2/5/1	5,183,238.00	2012.5.1-2 013.4.30	履行完毕
	HJXS201 304009			2013/5/1	21,587,428.50	2013.5.1-2 014.4.30	履行完毕
	HJXS201 405011			2014/5/3	17,258,702.50	2014.5.1-2 015.4.30	履行完毕
	HJXS201 505011			2015/5/6	5,741,352.50	2015.5.1-2 015.12.31	正在履行
2	HJXS201 301002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3/1/1	17,184,665.00	2013.1.1-2 013.12.31	履行完毕
	HJXS201 401006			2014/1/1	19,833,352.72	2014.1.1-2 014.12.31	履行完毕
	HJXS201 501003			2015/1/1	10,906,029.50	2015.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3	HJXS201 30811	广东坚美铝型厂(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3/8/1	27,362,456.50	2013.1.1-2 013.12.31	履行完毕
	HJXS201 40116		粉末涂料	2014/1/1	10,975,995.50	2014.1.1-2 014.12.31	履行完毕
	HJXS201 50110		粉末涂料	2015/5/6	7,966,355.50	2015.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4	HJXS201 40101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4/1/22	20,135,133.00	2014.1.1-2 014.12.31	履行完毕
	HJXS201 50110		粉末涂料	2015/5/6	12,807,667.78	2015.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5	HJXS201 5009	佛山市华龙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4/1/1	19,260,644.85	2015.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6	HJXS201 40518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4/5/1	18,291,003.10	2014.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7	HJXS201 30114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3/1/1	12,282,128.65	2013.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8	HJXS201 103001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1/3/5	11,469,699.20	2011.3.1-2 015.12.31	正在履行
9	HJXS201 104002	佛山金兰铝厂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1/4/1	9,137,079.00	2011.4.1-2 015.3.31	履行完毕
10	HJXS201 50106	佛山市沥东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3/1/6	9,077,044.71	2013.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11	HJXS201 30712	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3/7/1	7,898,582.00	2013.7.1-2 015.12.31	正在履行
12	HJXS201	广东广铝铝型材有	粉末涂	2014/2/1	4,474,242.50	2014.2.1-2	履行

2	402003	限公司	料			014.12.31	完毕
1 3	HJXS201 30308	佛山市南海华豪铝型材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3/3/23	4,000,716.27	2013.3.1-2 015.12.31	正在履行
1 4	HJXS201 20803	佛山市三水永亚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2/8/13	3,879,385.70	2012.8.1-2 015.12.31	正在履行
1 3	HJXS201 50118	广东南方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5/1/1	3,886,847.82	2015.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1 4	HJXS201 10704	佛山市英辉铝型材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1/7/1	3,827,581.67	2011.7.1-2 015.12.31	正在履行
1 5	HJXS201 10703	佛山市金华海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1/7/1	3,189,673.00	2011.7.1-2 014.9.30	履行完毕
1 6	HJXS201 30713	佛山市南海桃园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3/7/1	3,153,980.00	2013.7.1-2 015.12.31	正在履行
1 7	HJXS201 30705	佛山市现代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3/7/1	2,998,205.50	2013.1.1-2 015.12.31	履行完毕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临朐欧文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标准为临朐欧文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5%金额为1,144,467.68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的销售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OWXS201 50101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5/1/1	8,601,079.00	2015.1.1-2015.12 .31	正在履行
		山东华铝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5/1/1	6,050,813.62		正在履行
2	OWXS201 40901	山东新裕东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4/9/5	5,599,091.00	2014.10.1-2015.9 .30	履行完毕
3	OWXS201 40801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4/8/1	4,980,341.00	2014.8.1-2014.12 .31	履行完毕
4	OWXS201 40801	山东华铝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4/8/1	2,988,999.00	2014.8.1-2014.12 .31	履行完毕
5	OWXS201 41012	山东山尔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4/10/12	1,114,708.00	2014.11.1-2015.1 .31	正在履行
6	OWXS201 50722	江苏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5/7/22	1,336,407.20	2015.7.1-2016.6 .30	正在履行
7	OWXS201 41007	山东永昌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4/10/7	1,625,208.00	2014.10.1-2016.4	正在履行

						.30	
8	OWXS201 50506	山东建美铝业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015/5/6	1,169,353.00	2015.6.1 -2016.5. 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持续分批量的采购方式。根据公司需要及供应商的销售模式不同，或与供应商每年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性协议，采购发生时，供需双方依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或传真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数量及单价等条款；或基于长期合作关系的存在，直接在采购发生时签订具体的产品采购合同。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千江高新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标准为千江高新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5%金额为4,815,612.85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的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QJCG13 0228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2013/2/19	11,041,666.00	2012.12.31 -2015.12.31	正在履行
2	QJCG20 140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溶剂	2014/1/1	4,864,929.35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QJCG14 0309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溶剂	2014/3/1	9,335,239.35	2013.1.1-2016.1.1	正在履行
4	QJCG13 0439	广州市峻孚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	2013/1/1	8,358,292.50	2013.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	QJCG13 0437	茂名市隆鑫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2013/3/1	7,509,678.60	2013.3.1-2016.3.1	正在履行
6	QJCG13 0438	阿克斯(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溶剂	2013/1/1	6,781,300.30	2013.1.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QJCG13 0329	佛山市先策树脂有限公司	溶剂	2013/3/1	6,752,563.13	2012.12.31 -2015.12.31	正在履行
8	QJCG12 0220	广州市五洋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	2012/2/20	6,678,668.39	2012.12.31 -2016.12.31	正在履行
9	QJCG13 0346	佛山市宏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2013/3/5	4,887,100.00	2013.1.1-2015.1.1	履行完毕
10	QJCG13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	涂料乳	2013/3/5	6,344,467.00	2013.1.1-2	正在

	0368	富实业有限公司	液			016.1.1	履行
11	QJCG14 0325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溶剂	2014/3/1	6,308,571.78	2013.1.1-2 015.1.1	履行 完毕
12	QJCG13 0313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 有限公司	树脂	2013/3/1	5,686,873.48	2013.1.1-2 016.1.1	正在 履行
13	QJCG14 1227	佛山市顺德区万成 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14/12/2 7	5,002,507.90	2014.12.27 -2015.12.2 7	正在 履行
14	QJCG14 0436	漳州欧硕化工有限 公司	溶剂	2014/11/1	4,848,272.80	2014.11.1- 2017.1.1	正在 履行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江粉末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标准为华江粉末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5%金额为2,729,259.25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的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HJ12070 123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聚酯	2012/7/1	10,246,060.00	2012.7.1-2 013.6.30	履行 完毕
	HJ13070 125		聚酯	2013/7/1	25,395,640.00	2013.7.1-2 014.6.30	履行 完毕
	HJ14070 1025		聚酯	2014/7/1	23,179,566.36	2014.7.1-2 015.6.30	履行 完毕
	HJ15070 135		聚酯	2015/7/1	4,674,609.17	2015.7.1-2 016.6.30	正在 履行
2	HJ12070 11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聚酯	2012/7/1	2,905,972.92	2012.7.1-2 013.6.30	履行 完毕
	HJ13070 120		聚酯	2013/7/1	8,529,550.82	2013.7.1-2 014.6.30	履行 完毕
	HJ14070 1020		聚酯	2014/7/1	12,228,203.76	2014.7.1-2 015.6.30	履行 完毕
	HJ15070 101		聚酯	2015/7/1	3,335,890.00	2015.7.1-2 016.6.30	正在 履行
3	HJ12070 139	广州世盟化工有限 公司	聚酯	2012/7/1	4,688,542.74	2012.7.1-2 013.6.30	履行 完毕
	HJ13070 142		聚酯	2013/7/1	10,625,319.25	2013.7.1-2 014.6.30	履行 完毕
	HJ14070 1041		聚酯	2014/7/1	7,656,506.97	2014.7.1-2 015.6.30	履行 完毕
4	HJ13070 110	黄山锦峰实业有限 公司	助剂	2013/7/1	9,031,826.14	2013.7.1-2 014.6.30	履行 完毕
	HJ14070 1010		助剂	2014/7/1	6,924,848.93	2014.7.1-2 015.6.30	履行 完毕

5	HJ13070 140	帝兴树脂(昆山)有限公司	聚酯	2013/7/1	7,150,108.71	2013.7.1-2 014.6.30	履行完毕
	HJ14070 1039		聚酯	2014/7/1	5,342,948.72	2014.7.1-2 015.6.30	履行完毕
6	HJ13070 129	扬州百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	2013/7/1	5,641,602.26	2013.7.1-2 014.6.30	履行完毕
	HJ14070 1029		聚酯	2014/7/1	5,629,185.00	2014.7.1-2 015.6.30	履行完毕
7	HJ14070 106	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	2014/7/1	7,718,896.99	2014.7.1-2 015.6.30	履行完毕
8	HJ13070 141	常州市天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助剂	2013/7/1	3,501,743.59	2013.7.1-2 014.6.30	履行完毕
	HJ14070 1040		助剂	2014/7/1	4,690,186.33	2014.7.1-2 015.6.30	履行完毕
9	HJ13070 121	宁波南海化学有限公司	助剂	2013/7/1	3,053,613.92	2013.7.1-2 014.6.30	履行完毕
	HJ14070 1021		助剂	2014/7/1	3,761,146.50	2014.7.1-2 015.6.30	履行完毕
10	HJ13070 134	黄山市恒泰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	2013/7/1	4,350,200.00	2013.7.1-2 014.6.30	履行完毕
	HJ14070 1032		环氧	2014/7/1	3,478,495.00	2014.7.1-2 015.6.30	履行完毕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临朐欧文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标准为临朐欧文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5%金额为1,144,467.68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的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OWCG2 0140601	帝兴树脂(昆山)有限公司	聚酯	2014/6/1	5,486,882.05	2014.6.1-2 014.12.31	履行完毕
	OWCG2 0150101		聚酯	2015/1/1	8,193,817.95	2015.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2	OWCG2 0150102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	2015/1/1	6,125,759.87	2015.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3	OWCG2 0150103	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	颜料	2015/1/1	2,881,000.00	2015.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4	OWCG2 0150104	常州市天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化剂	2015/1/1	2,291,000.00	2015.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5	OWCG2 0150105	黄山锦峰实业有限公司	固化剂	2015/1/1	1,454,660.00	2015.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3、融资合同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兴银粤融资字(新塘)201207160001号	4,500万元	2012.7.23-2015.7.22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兴银粤融资字(新塘)201509020999号	3,500万元	2015.9.16-2018.9.15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本金限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	履行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兴银粤抵字(新塘)201207160001号	4,500万元	2012.7.23-2015.7.22	千江高新土地及房产	履行完毕
	兴银粤抵字(新塘)201509020999号	3,500万元	2015.9.16-2018.9.15	千江高新土地及房产	正在履行

5、租赁合同

序号	房屋承租人	房屋出租人	标的物	租期	租金费用	履行情况
1	华江粉末	肇庆市大旺大昌电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北路的厂房及宿舍楼、办公楼及土地	租期从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期共为6年。	前一期合计租金共计97511.00元/月，后一期租金在上期基础上增加7%（租赁保证金300,000.00元）	正在履行
2	华江粉末	肇庆市大旺大昌电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一楼7,496平方米；厂房二楼2,106平方米；宿舍楼3,864平方米；办公楼2,089平方米	租期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租期共为14年。	首期合计租金为125,551.00元/月，每三年为一期，每期在上期基础上递增7%。	尚待履行
3	临朐欧文	山东明晟重工	标的物为出租方内总装	租期从2014年7月1日	首期（第一年）租金为60万，每年6月	终止履行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面积约为 9552 平方米	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共 5 年	20 日为租金调整日，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调整	
4	临朐欧文	山东明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为出租方内总装车间，面积约为 9552 平方米	租期从 2015 年 07 月 01 日起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首期（第一年）租金为 100 万，每年 6 月 20 日为租金调整日，可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调整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多年来，专注于涂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极拓展绿色环保新型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旨在成为环保纳米涂料的提供商和绿色工业涂装的方案解决商。

公司从知名的化工原材料供应商直接采购树脂、溶剂、颜填料、钛白粉等原料，以其为原材料并按照自主研发的配方生产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以满足使用者对墙面、家具、五金塑胶以及铝型材等表面涂装的需求。公司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并出口台湾。公司是国内铝型材粉末的主要供应商，全国知名的大型铝型材例如亚洲铝厂、广东兴发铝业、广东坚美铝业、山东华建铝业均是公司的客户。

除此以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拥有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个省级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并与华南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肇庆学院等建立了深入的产学研项目合作，是华南理工大学的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兰州大学、兰州城市学院、肇庆学院的实习就业基地。

（一）采购模式

公司直接面对市场独立公开采购，由采购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的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公司已建立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和评价制度，以确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符合公司要求。对于甲苯、丙酮和丁酮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国家对其运输有严格的管理规定，公司对其主要采用定量采购模

式。

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化学品年度采购计划，并按月分解，确定月份采购计划。由于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根据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再采购计划的基础上合理增加或减少采购量。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令单。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由生产工艺组全程监控生产、检测、包装过程；质检部按产品检测标准进行生产过程及成品检测，合格的产品由包装车间分装移入成品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碳吸附设备处理；粉尘则通过密闭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涂料废水、生活污水等集中处理，上述废气、废水、废料必须达标后才进行排放，公司相关的环保设备及措施已经通过国家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保核查。

（三）销售模式

公司对不同客户分别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

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省内外的铝型材生产企业、家具生产企业、机械设备制造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等客户，该类客户公司直接服务成本较低，通过省去中间流通环节，能够有效地获知客户需求，研发及销售客户所需产品。

经销商模式主要针对省外的终端客户，该类客户公司直接服务成本较高，采取经销商模式能够提高业务拓展的效率。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经建立了由地级市或县级市经销商作为主导建立当地销售网络的经销模式，通过指导经销商在销售区域内进行市场营销活动、建立销售网点等方式连接公司与终端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 行业概况

涂料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归类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属于涂料制造业（C2641）。

涂料是指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涂料按照产品形态来分，可以分为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等。按照国家标准GB/T2705-2003《涂料产品分类和名称》的分类，涂料产品按用途可分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和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

涂料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辅助部门存在，给予了诸多基础性行业例如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家具家电行业等重要的支持。近年来，由于时代和技术的进步，一方面，民众的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以及个性化需求的逐渐增强，对于相关产品的独特、美观和环保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涂料行业也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时尚和趋势，慢慢地从传统溶剂型涂料发展到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多类型的高性能、环境友好型产品。另一方面，相关产业的发展也给涂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契机。具体包括建筑业、造船业、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等快速的发展，从终端产业为涂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而新能源的开发和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下降，也从上游为涂料行业减轻了负担和提供了创造性。需求的广泛性和多样性、技术更新的及时性和高市场适应性、相关产业的紧密性和协同化，共同促成了涂料行业的发展。

(二) 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涂料制造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

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国家环境保护局针对涂料行业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的重大环境问题。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都是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及政策

涂料行业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价格法》、《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统计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涂料行业涉及到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管理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新版）》（十部委公告2015年第5号）、《危险化学品分类鉴定及道路危险货物鉴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22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国家涂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另外，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提出的《中国涂料行业管理准则》等行规行约也对涂料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规范作用。

涂料行业应用范围较广，广泛运用于家电、家具、汽车、农机电器、建材及户外设施、管道与船舶、玩具、电子电气等领域。在国家高度重视科学发展观，强调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背景下，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引导涂料行业向绿色环保高性能涂料行业转型，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内容
1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2009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明确了环保型高档染料、有机颜料制备关键技术以及高性能绿色、环保涂料制备关键技术为开发类项目。
2	《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鼓励符合标准的环境友好型涂料生产，明确提出“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

	(2010)		“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逐步提高标准水平”、“优化涂料行业的产业结构，提升民族企业和品牌的竞争力”及“建立健全涂料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促进涂料行业向低污染化方向健康发展”四方面建议；提出“十二五”期间，涂料行业保持年均10%增速的目标。具体到粉末涂料领域，提出“低VOC的粉末涂料及其配套的原材料始终是科技创新的方向和目标”，开展环境友好型涂料如“高耐候性粉末涂料”、“粉末涂料”和“汽车涂料”的涂装应用，制定针对粉末涂料细分领域的《涂料行业准入条件》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在“新材料领域”发展“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
4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中，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专用涂料，推广溶剂型涂料全密闭式一体化生产工艺
5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是“高性能、环保型专用化学品，包括高性能无机颜料（如氯化法钛白粉等）、环保特种功能高档涂料、新型含氟涂料。”
6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严格涂料行业准入制度，同时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
7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坚持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相结合，大力培育发展新兴行业；加快行业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改进产品性能和功能”。具体到涂料行业，“加强家电、皮革涂料、日用化学制品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鼓励企业使用含有低挥发性溶剂的原辅材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8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大力发展铂催化材料、彩色喷墨打印涂料、亲水涂料、易拉盖内涂料、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长效防污涂料、防水材料等品种
9	《产业结构调整指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三十九、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

	导目录（2011本）》 2013年修正		增加“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预制组合式钢结构防火构件”、“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
10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
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三）市场规模

涂料在人们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现代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种材料。涂料按照产品形态来分，可以分为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等。传统的溶剂型涂料性能优异，但由于含有大量的 VOC，可能会对人和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当前涂料行业的发展方向是绿色环保涂料的研究和开发，以实现涂料的绿色化、高性能化和高功能化的基本要求。目前研究最多的绿色环保涂料主要有水性涂料、粉末涂料、UV 涂料以及其它特殊的涂料品种，而其中处于相对成熟阶段的是水性涂料和粉末涂料，这两者也是目前世界产量最大和增长最快的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

相比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是以水作为溶剂，消除了因溶剂的挥发而带来的安全隐患，同时，水性涂料 VOC 含量很低，气味很小，使用安全，符合环保节能的要求，是二十一世纪涂料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任何种类溶剂的 100% 固体粉末状涂料，通常以粉末状喷涂到被涂物表面，经烘烤熔融流平，固化成膜的涂料；由于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粉末涂料迅速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种涂装领域。

随着科技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涂料行业的应用和结构升级也将得到提升和扩展，对涂料的需求也会进一步加强。

1、全球市场规模

(1) 全球涂料市场规模

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统计，2014 年全球涂料销售量较 2013 年增长了 3.9%，达到 4340 万吨，总价值达 1233 亿美元。从地域角度看，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涂料消费地区，2014 年占到全球涂料消费的 47%，其中中国占到该地区消费的 58%，占全球消费的 27%；欧洲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地区，占到全球消费的 24%；排名第三的是北美，占到全球消费的 18%；排名第四的是拉美，占 6%。从产品品性看，水性涂料是目前市场上主要消耗的涂料，占约 2014 年全球需求的 40%；溶剂型涂料是市场上的第二大消耗类涂料，但在预期环境法规的影响下，溶剂型涂料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都将有所下降；由于汽车、电子和建筑方面的涂料需求不断增长，粉末涂料有望成为增长最快的涂料。

据 WPCIA 称，全球涂料行业将继续增长，但仍然维持不平衡的状态；受到亚太地区经济强劲增长的推动，预计 2015 年全球涂料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5%，经估算 2015 年的全球涂料销售量将达到 4557 万吨，总价值达 1295 亿美元。

(2) 全球粉末涂料市场规模

根据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公司透明度市场研究（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2015 年发布的全球粉末涂料市场报告，预计未来几年，由于金砖五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新兴经济体的发展将促使粉末涂料的市场迅速增长。粉末涂料销量从 2012 年至 2018 年将以 7.2% 速度增长，到 2018 年，粉末涂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05 亿美元。技术进步克服现有市场上的限制，如均匀涂敷薄层涂料，对市场的增长中将是至关重要。

从应用领域看，全球粉末涂料市场包括汽车、家电、工业、家具、建筑和其他。汽车和家电占的粉末涂料份额较大，烹饪和家用电器占 20%，在预期内，汽车行业以 7% 年增长率增长。金砖国家都有迅速扩大的汽车市场，从而促进粉末涂料市场。这些国家的城市化程度的提高，尤其是中国、印度和巴西，也将推高对现代家电的需求，进一步促进粉末涂料市场增长。亚太地区是全球粉末涂料市场领先的区域，中国和印度市场的强劲表现，将与其他亚洲国家（如日本和韩国）

一起，在未来几年提振亚太粉末涂料市场。全球粉末涂料到 2018 年需求达 266.7 万吨，而亚太预计将增加其份额。

(3) 全球水性涂料市场规模

根据美国知名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最新研究报告指出，2022 年全球水性涂料市场预计将达到 1461.1 亿美元。2014 年全球水性涂料市场需求是 2054 万吨，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3271 万吨，7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6%。从应用领域看，建筑行业是水性涂料最大的应用领域，占市场总额的 86.5%；汽车行业是预计增长最快的领域，预计 2015~2022 年增长率将达到 8.1%。从地域角度看，欧洲为水性涂料的最大区域市场，2014 年占全球用量的 38.6%；预计亚太地区水性涂料市场在 2015~2022 年间将达到最快 7.9% 的增长，推动该区域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是印度、中国和印尼的基础建设项目的增加，2022 年亚太地区预计将取代欧洲成为水性涂料最大的区域市场。

综上所述，在全球涂料市场中，水性涂料已经超越溶剂型涂料成为涂料市场的主角，而溶剂型涂料已退居次席，另外粉末涂料将成为最快增长的涂料；而从区域分析，亚太地区是最具增长潜力的区域，特别是中国和印度的强劲表现，将会引领亚太市场，从而推动整个涂料行业的发展。

2、中国市场规模

我国的涂料市场从中长期来观察，具体数据¹如下图所示：

表1 2005-2014年涂料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Table 1 Major Economic Indicators in Coatings Industry in 2005-2014

年份	产量		产值		实现利润		平均价格/ (万元/t)
	实际值/万t	增幅/(±)%	实际值/万元	增幅/(±)%	实际值/万元	增幅/(±)%	
2005年	382.57	28.31	7 347 433.0	36.09	443 094.0	38.14	1.92
2006年	507.80	32.73	9 631 601.0	31.09	656 724.0	48.21	1.90
2007年	597.28	17.62	12 646 803.0	31.31	863 908.0	31.55	2.12
2008年	638.00	6.82	18 219 359.0	44.06	992 201.0	14.85	2.86
2009年	755.44	18.40	18 359 059.0	0.77	1 135 253.0	14.42	2.43
2010年	966.63	27.96	20 268 200.0	26.40	1 407 700.0	19.90	2.10
2011年	1 079.51	16.40	27 297 630.0	25.60	1 839 081.0	13.80	2.53
2012年	1 271.87	11.80	29 346 032.0	12.40	2 140 924.0	16.34	2.31
2013年	1 303.35	3.60	34 167 766.0	9.50	2 441 054.0	11.10	2.62
2014年	1 648.19	7.90	38 675 856.3	11.90	2 762 604.2	12.90	2.34

注：由于统计局每年统计的涂料企业数不一样，增幅都是当年与上一年同企业数的产量、产值及利润之比，而不是当年与上一年实际值之比。

由此分析，近十年来涂料行业的各项指标都出现了大幅的上涨，其中 2014 年涂料行业的产量是十年前的 4.3 倍，各年平均增幅达到 17.15%；2014 年涂料行业的产值是十年前的 5.3 倍，各年平均增幅 22.91%；2014 年实现的利润是十年前实现利润的 6.2 倍，各年平均增幅 22.12%。自 2009 年以来 6 年来中国一直世界第一涂料生产和消费大国，但是，与世界涂料的先进水平还存在了一定的差距。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涂料行业全年产量 1648.19 万吨左右，实际产值在 3867.58 亿元左右；按 7% 的增速预测，涂料行业 2015 年全年产量 1760 万吨左右；产值 4150 亿元左右，增速在 7%-8%；利润有望突破 300 亿元，实现 8%-10% 的增长。

（四）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环保法》等法律和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和实施，国家对于涂料行业的绿色环保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这些要求无疑会给涂料行业提出了巨大挑战。涂料企业若能实行技术创新，发展环境友好型涂料，达到甚至超越国家的环保要求，便能获得更好的发展成长机会；若涂料企业不能完善其技术工艺，落后于国家的环保要求，则其会面临国家法律和市场的惩罚，不仅将会使其市场份额减少，甚至可能会导致其走向消亡。

另外，我国涂料行业普遍处于较低水平，还离世界行业领先水平有一定的差距，进行的是同质化微利竞争，还无法满足航空航天等功能性高端涂料、配色装饰等个性化涂料等多层次的需求，而这可能就是涂料行业目前的蓝海。我国涂料行业除了发展环境友好型涂料之外，也要注重涂料特殊功能的研发，如纳米涂料，陶瓷硅氧烷涂料、相转移保温涂料、光触酶功能净化涂料，以及石墨烯在涂料中的应用、刷新重涂工艺及服务等，既要抓住当下的技术变革，也要寻求未来的技术发展。

2、市场风险

我国涂料行业的下游行业多为建筑、家电家具、汽车等行业，而这些行业都与国民经济宏观环境与政策环境都有较强的联动性。由于目前我国经济处于新常态之下，基础行业增速大多都回归了正常化。因此，在这些行业增量处于低水平时，需求增长放缓，产销矛盾进一步突出，唯有强竞争力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其余企业只会停留在目前水平，甚至面临着被兼并或者被淘汰的风险。另外，目前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和专业化的特点，如何对待这些市场需求将会给行业带来诸多的不确定性。或引领、或同步、或跟随或者或忽视的应对策略，都由企业的自身情况而确定。

3、成本控制风险

近年来，涂料企业各种生存经营费用上升较快，抵消了原材料成本降低产生的利润，使得企业难以持续有效消化。物流、环保、人工、水电气、财务、税费、销售费用是这些费用的主要体现。这些费用很多在近年来多数表现为持续增长，而石油等原材料价格却具有不确定性，当这些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各种成本费用的价格合计将会有更明显反映。因此，如何做好成本控制和管理，也是涂料生产企业需要面对的风险和挑战。

4、竞争风险

根据 2014 年涂料行业的国家统计局数据，可以看出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数在增加，产业集中度在提高；意味着小微涂料企业越来越少，涂料小企业会越来越难以生存，在环保、资金、成本、品牌的挤压下，涂料小企业生存问题将会更加突出。在这样的背景下，预计未来 5 年内，小微涂料企业将会出现倒闭潮。涂料行业 2014 年的发展呈现运行稳中有升，但也稳中有忧；企业开始重视资本市场；科技创新日益成为涂料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涂料企业利润普遍增长；建筑涂料增长势头显著，工业涂料增速减缓；环保压力持续增大。在这样的发展特征下，涂料行业面临很大的竞争压力。

（五）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美国 Coatings World (涂料世界) 杂志 2015 年 5 月最新发布的《2015 年全球顶级涂料制造企业销售额排行榜》中获悉 2015 年度中国共有 3 家涂料企业入围。上榜 80 家公司年销售额均超过 1 亿美元，其中，日本 16 家，美国 14 家，德国 5 家，韩国 4 家，中国、土耳其、埃及各 3 家企业。本次上榜的中国企业分别为：第 33 名的嘉宝莉，销售额 5.33 亿美元；第 43 名的华谊化工，销售额 3.50 亿美元；第 56 名的大宝漆，销售额为 2.49 亿美元。

与国外的涂料企业相比，我国涂料企业的规模还太小，涂料年产量达 5000 吨以上的企业，仅占我国涂料企业 3% 左右；从能耗方面比较，我国涂料企业与美、日等世界涂料强国企业相差 5 倍以上，与印度相比相差 3 倍。高能耗、低效益、对生态环境有较大破坏性的企业，是我国涂料企业较为明显的特点；此外我国涂料产品存在质量差、中低档产品较多、同质化严重、高端产品少、价格较低、利润低、创新能力差（缺乏高新尖端技术）、科研投入不足的现象，在国际上具有竞争力的涂料企业、品牌少之又少。国内涂料企业竞争呈现在低端市场生存的涂料企业同质化严重，多数细分行业的国内龙头年销售收入不足亿元。

1、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是全球领先的工业企业，总部设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核心业务包括装饰漆、高性能涂料业务和专业化学品业务，是全球领先的油漆和涂料公司。截止至 2012 年底，阿克苏诺贝尔在中国已成立了 29 家生产基地，包括目前已累计投资 4.1 亿美元建成的宁波多元化生产基地，1 个创新中心、1 个服务中心及遍布全国的销售办事处。

2、立邦

立邦是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成立于 1883 年，已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是世界上最早的涂料公司之一。1962 年新加坡立时集团成立，负责管理全球立邦在东南亚区域立邦涂料的所有业务活动，业务发展覆盖到了 12 个亚洲国家，先后建立 20 多家制造工厂，员工超过 6,000 多名。1992 年进入中国的立邦涂料，

在全球涂料厂家的排名一直名列前茅，是国内涂料行业的领导者。立邦业务范围广泛，涉及到多种领域，其中的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卷材涂料、防护涂料、粉末涂料等在行业里名列前茅。

3、华谊化工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涂料有限公司更名演变而来，下属企业上海开林造漆厂（前身为开林油漆厂）始建于 1915 年，是中国涂料工业的开山始祖。2014 年实现工业现价总产值 73.97 亿元、主营收入 43.16 亿元、利润总额 2 亿多。业务覆盖到染料、食用色素、化学试剂及中间体等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造船、汽车、核电、航天科技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领域，其中涂料核心产品应用于多项国家及市政重点工程项目，与宝山钢铁、大众汽车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4、嘉宝莉

嘉宝莉创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总部坐落于侨乡江门。公司旗下有 8 家一级子公司。集团现有员工 2600 余人，年销售额 30 亿元，年纳税超过 2 亿元，品牌价值 122 亿元，是中国本土涂料第一品牌。嘉宝莉专注于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家具涂料、内外墙建筑涂料、家装木器涂料、工业涂料、防水涂料、装修辅料、油墨、涂装服务等领域。

5、华润

华润漆品牌的母公司为世界前五大涂料集团之一的美国威士伯集团 (Valspar Corporation)，威士伯 (Valspar) 创建于 1806 年，迄今已有 200 多年历史。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明尼阿波利斯市，是享誉全球、规模最大、体系最完备的涂料生产商和涂料供应商之一。华润漆品牌始创于 1991 年，业务范围覆盖建筑装饰装修涂料、高档木器涂料、水性涂料及高科技工业涂料。

6、大宝

大宝漆源自台湾，自 1992 年进入中国大陆，集团现有员工 1800 人，旗下共

拥有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台湾大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宝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是一家集合涂料和家具产销为一体的大型复合企业。大宝旗下的产品涵盖木器漆、金属漆、塑胶漆、建筑涂料及相关配套的各种着色剂、稀释剂系列及树脂等化工产品，可为消费者家居的各个领域提供出色的涂装效果和色彩体验。

7、安徽美佳

安徽美佳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粉末涂料和环氧树脂研发、生产、销售与一体的精细化工企业，现为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并建有安徽省粉末涂料重点实验室。目前设计有粉末生产线 18 条，设计产能 40000 吨/年；环氧树脂生产线 3 条，设计产能 10 万吨。公司在广东佛山、山东青岛、江苏南京、安徽合肥、浙江金华设有办事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家电,汽车,家具,石油化工一般工业与资讯科技行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美涂士

美涂士创始于 1997 年，总部设在有“涂料之乡”之称的广东顺德，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荣获“中国质量百强企业”、“中国企业环保 500 强企业”、“中国名优产品”、“中国绿色环保优质建材产品”、“中国建筑行业优秀产品企业”等荣誉。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六) 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涂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是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公司子公司华江粉末是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铝加工专业委员会、Qualisino 会员等会员单位。

公司响应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涂料发展目标，以“水性、粉末、纳米新材料”为公司涂料产品的发展方向，凭借技术创新优势和优质稳定的产品，在珠三角铝型材行业享有良好的声誉，现已成为国内铝型材粉末的优秀供应商；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2014 年的统计数据，公司粉末涂料销售量排名位于行业第九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究开发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高品质、高性能的涂料的研发和推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绿色环保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宗旨，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努力，已形成一支技术覆盖全面、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广东省涂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个广东省铝表面粉末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个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肇庆学院等建立了深入的产学研项目合作，是华南理工大学的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兰州大学、兰州城市学院、肇庆学院的实习就业基地。

2013 年，公司产品“环保型铝型材用平面粉末涂料”、“铝型材用砂纹粉末涂料”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公司产品“水性聚氨酯固化剂”、“水性自干型硅氧烷改性丙烯酯树脂涂料”、“水性纳米外墙涂料”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授权专利，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雄厚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生产新产品、开拓新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的涂料产品按照形态可以分为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及溶剂型涂料等；按用途分可以分为铝型材表面涂料、建筑涂料、家具涂料、五金塑胶涂料等。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以及各领域多年的渠道资源，使得公司涂料产品在从溶剂型涂料向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拓展时拥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星冠”纳米涂料是主打绿色环保的建筑水性涂料；“东方快车”水性

车用涂料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及新能源汽车；华江“欧文”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建筑铝型材表面，并在积极推广在工业铝材和汽车零配件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利用其多产品线的优势，整合渠道资源，积极推进水性涂料和粉末涂料的应用，旨在成为“环保纳米涂料的提供商和绿色工业涂装的方案解决商”。

（3）产品质量优势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设立了质检部专门对产品质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和管理，从原材料入厂到生产过程的每道工序，都有严格的质量检查，严格控制各工序的产品质量。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科学的制度设计以及有效的执行，保障并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08 新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质量等级与质量保证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标志着公司在标准化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再度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全员参与品质控制为管理方针，建立了涵盖采购控制、生产品质管理至客户服务管理的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的溶剂型木器涂料系列产品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的水性涂料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星冠乳胶漆被台湾内政部授予绿建材标章证书。

（4）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牢固的行业领先地位、广阔的产品市场前景及强大自主的创新能力，公司产品粉末涂料在国内铝型材企业中奠定了稳定的客户基础，拥有大批的核心客户资源，成为全国知名的大型铝型材生产企业如亚洲铝厂、广东兴发铝业、广东坚美铝业、山东华建铝业的铝型材粉末涂料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粉末涂料客户均为铝型材生产类企业，客户规模大、实力强，在客户迅速发展的同时，使公司产品销售量持续稳定增长。此外，借助这些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及示范效应，又可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为公司拓展新的客户与业务。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涂料生产类企业，相比国内和国际上知名的涂料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力量薄弱。涂料行业作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建立新的生产线、研发新产品及实施市场推广。但公司目前的生产资金均来自于原始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公司发展受限于公司单一的融资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成立后，因股东人数少、规模小，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并聘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对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通过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但有限公司也存在诸如未能对董事和监事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等问题，公司治理不尽规范，但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成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

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运行规范。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内容和方式、工作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做出规定。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八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的定义、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进行了规定。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财务管理和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经实践证明，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管理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制度建设，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3年3月22日，肇庆高新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

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公司因没有将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且因管理问题导致废原料桶外流至私人废品站存放的违法行为作出肇高环罚字[201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公司2万元人民币罚款。

公司在接到上述处罚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主办券商经过核查事件经过、企业陈述并对企业管理层访谈、查看环保局认定的处罚经过和专项认定、查询相应处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规定，“裁量标准：1、转移5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转移5吨以上10吨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转移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4、转移20吨以上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固体废物数量为0.5吨，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总体上较为轻微，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且事后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4年9月6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提出公司在网页上宣传产品使用的“中国纳米涂料第一品牌”及“全国首个荣获台湾地区‘绿建材’标章的室内装饰涂料”涉嫌利用互联网主页对企业信息、产品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对公司作出肇工商高新处字[2014]第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公司2万元罚款。

公司在接到上述处罚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主办券商经过核查事件经过、企业陈述并对企业管理层访谈、查看工商局认定的处罚经过和专项认

定后认为，根据 2007 年 9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或者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结合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总体上较为轻微，且事后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工商局认定上述处罚为不良记录，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近两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近两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近两年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完全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业务具有完整性、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车间及研发中心，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

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五、同业竞争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锋、李会宁、刘辰泽及股东王爱兰曾持有佛山市南海德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辰泽与其妻子吕欣阳曾持有西安佳龙油漆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南海德彩和西安佳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刘小锋投资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 七（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访谈相关人员，获知与公司业务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佛山市南海德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南海德彩，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工商注册号为 4406052002544。根据企业公示信息平台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官和路 38-5 号；法定代表人为段纪炎；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铝型材用粉末涂料。

2015 年 2 月 1 日，南海德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辰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1.657% 的股权，共计 58.32 万元的出资 58.32 万元转让给杨宁；同意刘小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9.956% 的股权，共计 55.938 万元的出资以 55.938 万元转让给杨宁；同意李会宁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271% 的股权，共计 12.9795 万元的出资以 12.9795 万元转让给杨宁；同意王爱兰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116% 的股权，共计 12.7625 万元的出资以 12.7625 万元转让给杨宁。同日，刘辰泽、刘小锋、李会

宁、王爱兰与杨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南海德彩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支付凭证、并对相关的人员进行访谈，主办券商认为杨宁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刘辰泽、刘小锋、李会宁、王爱兰在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继续持有南海德彩的股权，南海德彩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公司非关联化的情形。

2、西安佳龙油漆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佳龙，成立于1999年4月21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610100100062376。根据企业公示信息平台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工业园区南二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先强；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油漆、涂料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百货、服装、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专控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危化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辅件、金属材料（不含专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2015年4月29日，西安佳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辰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17%的股权，共计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樊建锋；以及股东吕欣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2.52%的股权，共计人民币114万元转让给魏先强；将占公司注册资本83.31%的股权，共计人民币1006万元转让给樊建锋。同日，刘辰泽、吕欣阳与樊建锋、魏先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8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西安佳龙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支付凭证、并对相关的人员进行访谈，主办券商认为樊建锋、魏先强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刘辰泽、吕欣阳在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继续持有西安佳龙的股权，西安佳龙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公司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以及负责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不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刘小锋	董事长	17,200,000.00	715,000.00	44.7875
刘辰泽	董事、总经理	7,720,000.00	670,000.00	20.9750
李会宁	副董事长	7,036,000.00	-	17.59
王爱兰	董事	2,056,000.00	-	5.14
王春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00	-	3.75
吴军华	监事会主席	-	-	0
陈璐	监事	-	30,000.00	0.075
王炳灿	监事	-	70,000.00	0.175
胡乔生	财务总监	-	50,000.00	0.125
黄毅敏	董事会秘书	-	50,000.00	0.125
合计		35,512,000.00	1,585,000.00	92.74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1	刘小锋	董事长	华江粉末	董事长	子公司
			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公司
			广州千江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上海千江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南梁荞麦产业园投资开发股份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广州好甘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广州陇上荟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广州陇东道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2	刘辰泽	董事、总经理	华江粉末	董事	子公司
			临朐欧文	执行董事、经理	孙公司
3	王爱兰	董事	华江粉末	董事、经理	子公司
4	王春	董事、副总经理	华江粉末	监事	子公司
5	黄毅敏	董事会秘书	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刘小锋	董事长	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	90%

		广州千江仪器有限公司	-	45.9%	45.9%
		上海千江仪器有限公司	-	54%	54%
		北京千江仪器有限公司	-	45.9%	45.9%
		广州千江实验技术有限公司	-	45.9%	45.9%
		广州千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5.9%	45.9%
		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50.4%	94.4%
		南梁荞麦产业园投资开发股份公司	25%	23.6%	48.6%
		广州好甘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	-	55%
		广州陇上荟餐饮有限公司	80%	-	80%
		广州陇东道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5%	-	35%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60%	-	28.60%
刘辰泽	董事、总经理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80%	-	26.80%

注：1、刘小锋其弟刘小林持有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份；刘小锋其妻林冬云持有广州千江实验技术有限公司14%的股份；2、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千江仪器有限公司51%的股份，刘小锋通过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千江仪器有限公司45.9%的股份；3、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千江仪器有限公司60%的股份，刘小锋通过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千江仪器有限公司54%的股份；4、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千江仪器有限公司51%的股份，刘小锋通过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千江仪器有限公司45.9%的股份；5、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千江实验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份，刘小锋通过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千江实验技术有限公司45.9%的股份；6、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千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份，刘小锋通过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千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9%的股份；7、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6%的股份，刘小锋通过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4%的股份；8、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梁荞麦产业园投资开发股份公司25%的股份，刘小锋通过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梁荞麦产业园投资开发股份公司23.6%的股份。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依据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8月12日止，刘小锋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王春和王爱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小锋担任董事长，李会宁任副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8月12日止，李会宁担任监事。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吴军华、陈璐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炳灿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吴军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8月12日止，刘小锋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请刘辰泽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王春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还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请黄毅敏任董事会秘书，聘请胡乔生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31,997.65	20,190,455.30	8,512,78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54,544.07		
应收账款	57,180,302.14	52,003,930.72	37,901,816.44
预付款项	858,470.65	1,068,923.16	1,108,99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7,914.36	5,124,604.93	9,038,406.55
存货	22,339,965.29	24,508,466.84	18,666,38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920.98	664,000.00	3,3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307,115.14	103,560,380.95	75,231,69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49,155.01	35,842,259.66	34,620,421.41
在建工程	339,376.89	15,929.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49,231.62	3,709,644.53	6,285,933.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3,003.65	1,279,464.31	539,34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668.50	315,936.14	213,96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77,435.67	41,163,234.14	41,659,665.27
资产总计	139,984,550.81	144,723,615.09	116,891,35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75,708.80	27,409,168.25	25,589,689.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71,003.60	1,322,886.60	6,474,696.35
应付账款	42,072,343.08	51,253,526.02	30,550,628.58
预收款项	3,481,919.64	3,018,402.73	1,243,793.86
应付职工薪酬	2,011,708.59	1,761,308.91	1,129,684.64
应交税费	1,852,161.48	2,640,787.34	1,145,214.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544.18		
其他应付款	2,217,113.15	15,328,056.92	11,861,95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623,502.52	102,734,136.77	77,995,66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2,560,811.63	2,750,470.34	2,823,50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811.63	2,750,470.34	2,823,509.63
负债合计	81,184,314.15	105,484,607.11	80,819,174.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02,005.9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85,694.50	1,422,590.04	623,435.36
盈余公积	1,301,671.65	1,394,543.45	767,613.18
未分配利润	3,010,864.53	11,421,874.49	5,779,502.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00,236.66	39,239,007.98	32,170,550.60
少数股东权益			3,901,63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00,236.66	39,239,007.98	36,072,18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984,550.81	144,723,615.09	116,891,359.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353,132.94	231,387,653.20	172,313,420.98
其中：营业收入	174,353,132.94	231,387,653.20	172,313,420.98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134,495,016.55	187,680,973.87	140,166,73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1,512.24	703,096.62	520,578.36
销售费用	7,532,366.68	8,882,373.67	7,378,550.95
管理费用	18,051,033.24	25,608,935.48	19,555,747.77
财务费用	1,175,014.17	2,009,649.92	2,008,709.28
资产减值损失	-86,963.22	577,864.15	227,87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30.15	145,58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7,283.43	6,070,343.58	2,455,225.08
加：营业外收入	1,164,929.81	1,209,916.09	1,982,56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利得	2,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6,887.39	116,942.48	525,09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183.12	66,251.17	33,26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85,325.85	7,163,317.19	3,912,698.54
减：所得税费用	1,812,037.81	894,014.49	354,23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3,288.04	6,269,302.70	3,558,46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3,288.04	6,269,302.70	3,567,552.65
少数股东损益			-9,090.46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473,288.04	6,269,302.70	3,558,46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54,878.63	253,106,644.12	194,002,45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34.65	128,724.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8,700.70	23,789,772.78	12,342,86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57,813.98	277,025,141.66	206,345,32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76,983.97	202,220,400.17	151,222,57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3,276.98	13,723,392.33	12,220,39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8,617.84	6,292,584.99	4,635,70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47,093.94	41,831,491.23	26,486,12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95,972.73	264,067,868.72	194,564,80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8,158.75	12,957,272.94	11,780,52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250.00	9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4,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3,050.00	9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5,529.40	7,188,306.64	5,310,51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4,565.28	902,299.8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0,094.68	8,090,606.45	5,310,51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7,044.68	-7,998,606.45	-5,310,51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99,913.30	31,409,168.25	25,589,689.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99,913.30	38,409,168.25	25,589,68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33,372.75	29,589,689.33	34,390,95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9,353.10	2,096,060.45	2,085,59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2,725.85	31,685,749.78	36,476,55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187.45	6,723,418.47	-10,886,86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67	-4,417.23	-7,80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8,457.65	11,677,667.73	-4,424,65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0,455.30	8,512,787.57	12,937,44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1,997.65	20,190,455.30	8,512,787.5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0		1,422,590.04	1,394,543.45	11,421,874.49	39,239,00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0		1,422,590.04	1,394,543.45	11,421,874.49	39,239,00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402,005.98		663,104.46	-92,871.80	-8,411,009.96	19,561,22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73,288.04	11,473,28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7,328.80	-8,763,962.89	-7,616,634.09
1.提取盈余公积					1,147,328.80	-1,147,328.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5,163.82	-7,575,163.82
4.其他						-41,470.27	-41,470.2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402,005.98			-1,240,200.60	-11,120,335.11	41,470.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402,005.98			-1,240,200.60	-11,120,335.11	41,470.27

(五) 专项储备				663,104.46			663,104.46
1. 本期提取				1,410,252.19			1,410,252.19
2. 本期使用				747,147.73			747,147.73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2,402,005.98		2,085,694.50	1,301,671.65	3,010,864.53	58,800,236.6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0		623,435.36	767,613.18	5,779,502.06	3,901,634.38	36,072,18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0		623,435.36	767,613.18	5,779,502.06	3,901,634.38	36,072,18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154.68	626,930.27	5,642,372.43	-3,901,634.38	3,166,82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9,302.70		6,269,30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1,634.38	-3,901,634.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01,634.38	-3,901,634.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6,930.27	-772,121.51		-145,19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930.27	-626,930.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45,191.24		-145,191.2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191.24		145,191.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5,191.24		145,191.24
(五) 专项储备				799,154.68				799,154.68
1. 本期提取				1,885,795.02				1,885,795.02
2. 本期使用				1,086,640.34				1,086,640.3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0		1,422,590.04	1,394,543.45	11,421,874.49		39,239,007.9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0		-	410,857.91	2,568,704.68	3,901,724.84	31,890,28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0			410,857.91	2,568,704.68	3,901,724.84	31,890,28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435.36	356,755.27	3,210,797.38	-9,090.46	4,181,897.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67,552.65	-9,090.46	3,558,462.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6,755.27	-356,755.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755.27	-356,755.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23,435.36				623,435.36
1. 本期提取				1,562,916.97				1,562,916.97
2. 本期使用				939,481.61				939,481.6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000,000.00		623,435.36	767,613.18	5,779,502.06	3,901,634.38	36,072,184.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50,352.03	12,937,370.03	5,552,42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4,957.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2,563,547.10	17,071,065.78	16,752,227.93
预付款项	678,128.78	392,630.35	124,679.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77,406.42	4,582,496.85	7,000,000.00
存货	10,075,569.95	14,966,488.33	13,135,58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920.98		
流动资产合计	60,093,882.26	49,950,051.34	42,564,92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4,704,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00,519.73	23,626,029.84	23,844,482.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91,475.72	3,688,172.70	3,950,435.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79.29	140,993.40	117,79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18,374.74	27,455,195.94	32,617,515.55
资产总计	96,312,257.00	77,405,247.28	75,182,43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75,708.80	22,409,168.25	20,589,689.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71,003.60	1,322,886.60	6,474,696.35
应付账款	8,477,852.13	11,490,925.32	10,023,119.85
预收款项	1,970,871.64	2,341,539.73	1,629,815.77
应付职工薪酬	736,796.83	506,678.23	446,141.14
应交税费	807,059.97	2,105,591.25	941,765.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702.67	9,387,251.18	11,305,46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985,995.64	49,564,040.56	51,410,69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2,171,595.78	2,311,315.39	2,503,34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1,595.78	2,311,315.39	2,503,342.97
负债合计	41,157,591.42	51,875,355.95	53,914,034.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02,005.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85,694.50	1,422,590.04	623,435.36
盈余公积	66,696.51	910,730.13	564,496.69
未分配利润	600,268.59	8,196,571.16	5,080,47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54,665.58	25,529,891.33	21,268,40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312,257.00	77,405,247.28	75,182,436.5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555,391.39	93,603,412.72	80,628,601.00
减：营业成本	50,496,526.97	71,722,766.56	62,466,693.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8,953.12	340,556.55	287,519.59
销售费用	4,209,778.87	4,982,718.61	4,459,422.23
管理费用	8,430,822.59	10,944,080.31	9,925,909.45
财务费用	770,472.33	1,670,892.71	1,787,718.02
资产减值损失	-97,427.45	154,635.76	262,24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6,264.96	3,787,762.22	1,439,092.51
加：营业外收入	702,990.71	223,904.38	1,445,367.39
减：营业外支出	209,599.52	76,817.35	504,44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5.25	56,817.35	33,26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9,656.15	3,934,849.25	2,380,010.49
减：所得税费用	727,986.36	472,514.85	258,19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1,669.79	3,462,334.40	2,121,816.6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1,669.79	3,462,334.40	2,121,816.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58,530.57	99,964,884.03	82,606,75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0,811.51	4,870,933.59	8,218,35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99,342.08	104,835,817.62	90,825,10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71,286.33	81,748,337.31	61,643,70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7,758.64	4,533,741.01	4,832,37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5,527.25	2,633,127.03	2,271,65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8,161.98	13,802,390.53	12,147,72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62,734.20	102,717,595.88	80,895,4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3,392.12	2,118,221.74	9,929,63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04,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58.67	1,835,259.25	180,02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0,358.67	1,835,259.25	180,02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308.67	-1,835,259.25	-180,02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99,913.30	26,409,168.25	20,589,689.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9,913.30	33,409,168.25	20,589,68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33,372.75	24,589,689.33	29,390,95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416.09	1,713,081.30	1,816,92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9,788.84	26,302,770.63	31,207,88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0,124.46	7,106,397.62	-10,618,19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67	-4,417.23	-7,80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18.00	7,384,942.88	-876,390.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7,370.03	5,552,427.15	6,428,81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0,352.03	12,937,370.03	5,552,427.1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422,590.04	910,730.13	8,196,571.16	25,529,89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422,590.04	910,730.13	8,196,571.16	25,529,89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2,402,005.98		663,104.46	-844,033.62	-7,596,302.57	29,624,77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1,669.79	3,961,66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6,166.98	-396,166.98	
1.提取盈余公积					396,166.98	-396,166.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402,005.98			-1,240,200.60	-11,161,805.3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402,005.98			-1,240,200.60	-11,161,805.38	

(五) 专项储备				663,104.46			663,104.46
1. 本期提取				1,410,252.19			1,410,252.19
2. 本期使用				747,147.73			747,147.73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2,402,005.98		2,085,694.50	66,696.51	600,268.59	55,154,665.5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23,435.36	564,496.69	5,080,470.20	21,268,40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623,435.36	564,496.69	5,080,470.20	21,268,40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154.68	346,233.44	3,116,100.96	4,261,489.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2,334.40	3,462,334.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6,233.44	-346,233.44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233.44	-346,233.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99,154.68			799,154.68
1. 本期提取				1,885,795.02			1,885,795.02
2. 本期使用				1,086,640.34			1,086,640.3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422,590.04	910,730.13	8,196,571.16	25,529,891.3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352,315.03	3,170,835.24	18,523,15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352,315.03	3,170,835.24	18,523,15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435.36	212,181.66	1,909,634.96	2,745,2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1,816.62	2,121,81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2,181.66	-212,181.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181.66	-212,181.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23,435.36			623,435.36
1. 本期提取				1,562,916.97			1,562,916.97
2. 本期使用				939,481.61			939,481.6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23,435.36	564,496.69	5,080,470.20	21,268,402.2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 115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了基本准则和 8 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4 家，其中 3 家为本公司设立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1 家为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华江粉末	肇庆市大旺区大旺大道大昌厂房	粉末涂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1,000.00	生产、加工铝合金涂装粉末（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HG 清洗剂、金属模具、塑料制品（医用塑料除外）；涂装粉末技术服务；销售粉末涂装原料	100%
庆阳西庆	庆阳市西峰区	水性涂料的	1,000.00	水性环保涂料研制开	60%

	董志镇东环路 工业区	生产、研发及 销售		发、制造、销售及施 工	
沁阳德彩	沁阳市西向镇 捏掌村	粉末涂料的 生产、研发及 销售	30.00	铝合金涂料粉末	100%
临朐欧文	山东潍坊市临 朐县东城街道 兴蔡路 106 号	粉末涂料的 生产、研发及 销售	1,000.00	铝型材用粉末生产、 销售（经环保部门验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 式运行）	1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处置日或被合并日
临朐欧文	2014 年 4 月 24 日成立	2014 年 4 月 24 日
庆阳西庆	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沁阳德彩	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以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

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5%以上或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适用孰低原则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正常的员工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等，根据对其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和历史经验数据，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适用于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中逾期且催收不还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

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标注的出让期
专利权	10 年	
应用软件	2-10 年	估计的有效使用期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

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认原则及确认时点如下：

①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确认时点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结合具体销售模式，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

直销模式：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并经验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产品运送至经销商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

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 商誉的初始确认；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

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以上年度公司危险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以下标准提取：

序号	危险品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
1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4.00
2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部分	2.00
3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部分	0.50
4	1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20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基本准则和8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递延收益与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项目名称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递延收益	2,560,811.63	2,750,470.34	2,823,50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0,811.63	-2,750,470.34	-2,823,509.63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与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4,566,729.90	94.39%	212,466,868.36	91.82%	158,576,932.31	92.03%
其他业务收入	9,786,403.04	5.61%	18,920,784.84	8.18%	13,736,488.67	7.97%
合 计	174,353,132.94	100.00%	231,387,653.20	100.00%	172,313,420.9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涂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涂料的销

售收入，主要包括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及溶剂型涂料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和工程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39%、91.82%、92.0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较2013年增长34.28%，主要是由于公司粉末涂料业务在2014年度有大幅的增长；2015年增速放缓，主要原因是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对铝型材的需求减弱的影响。

2、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原则及确认时点如下：

①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确认时点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结合具体销售模式，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直销模式：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并经验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产品运送至经销商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粉末涂料	105,793,818.13	64.29%	134,488,789.25	63.30%	88,726,013.90	55.95%
溶剂型涂料	44,293,132.78	26.91%	61,770,356.14	29.07%	55,775,321.59	35.17%
水性涂料	12,843,511.33	7.80%	10,127,494.35	4.77%	9,972,583.72	6.29%
其他涂料	1,636,267.66	0.99%	6,080,228.62	2.86%	4,103,013.10	2.59%
合计	164,566,729.90	100.00%	212,466,868.36	100.00%	158,576,93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较2013年增长33.98%，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产品中粉末涂料收入较2013年增加45,762,775.35元，增长率为51.58%。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粉末涂料、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及其他涂料。报告期内，粉末涂料销售的增速明显，2014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63.30%，2015年比重进一步增大，达到64.29%；溶剂型涂料的销售增速明显放缓；水性涂料的销售也略有增加。

公司响应国家涂料业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大力发展战略友好型涂料，大力推进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的市场应用，公司于2014年在山东临朐新建粉末涂料生产基地，同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粉末涂料及水性涂料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步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销售占比分别为62.24%、68.07%、72.09%。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11,406,294.75	66.10%	170,492,801.75	80.24%	129,622,765.55	81.74%
华北	25,261,804.88	14.99%	12,984,657.03	6.11%	2,674,671.59	1.69%
华东	13,381,263.63	7.94%	15,898,436.74	7.48%	14,237,227.01	8.98%
华中	9,925,220.35	5.89%	7,153,752.84	3.37%	4,665,395.13	2.94%

西南	4,079,512.97	2.42%	2,053,292.93	0.97%	4,027,138.51	2.54%
西北	4,079,512.97	2.42%	3,204,323.05	1.51%	2,457,394.71	1.55%
东北	156,315.40	0.09%	127,023.95	0.06%	283,837.20	0.18%
港澳台	254,705.95	0.15%	552,580.07	0.26%	608,502.61	0.38%
合计	168,544,630.90	100.00%	212,466,868.36	100.00%	158,576,932.31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占比分别为 81.74%、80.24%。2015 年度，随着临朐欧文的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集中在华南和华北。

公司的业务区域相对集中与公司的业务性质有关，作为下游客户的配套行业，公司业务多集中于公司所在地附近省份。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元

地区/ 营业 收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9,045,829.67	90.57%	208,392,436.93	98.08%	156,902,079.47	98.94%
经销	15,520,900.23	9.43%	4,074,431.43	1.92%	1,674,852.84	1.06%
合计	164,566,729.90	100.00%	212,466,868.36	100.00%	158,576,932.31	100.00%

(三)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成本明 细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12,598,438.84	89.38%	158,320,595.53	92.27%	119,312,041.97	92.72%
直接人工	5,019,485.61	3.98%	4,422,129.79	2.58%	3,358,344.41	2.61%
制造费用	8,357,095.96	6.63%	8,832,784.33	5.15%	6,010,113.81	4.67%
合计	125,975,020.41	100.00%	171,575,509.65	100.00%	128,680,50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通

过生产成本归集领用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公司按订单生产，产品生产周期短，期末无在产品，生产完成后仓库组织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89.38%、92.27%、92.72%。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直接材料比例基本维持在 92% 左右，2015 年 1-9 月的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至 89.38% 主要原因：1) 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直接材料的比重下降；2) 临时欧文的产量上升但产能未完全释放。

（四）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品类划分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变动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
粉末涂料	20.60%	15.50%	14.55%	32.93%	6.48%
溶剂型涂料	26.74%	24.99%	23.73%	7.00%	5.31%
水性涂料	35.92%	33.31%	31.03%	7.85%	7.34%
其他涂料	20.64%	20.36%	15.89%	1.39%	28.12%
合计	23.45%	19.25%	18.85%	21.85%	2.08%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23.45%、19.25%、18.85%，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增加 21.85%，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08%，总体看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逐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的占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粉末涂料销售的增速明显，2014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63.30%，2015 年比重进一步增大，达到 64.29%；公司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销售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2.24%、68.07%、72.09%。
- 2) 粉末涂料毛利率增加。报告期内，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粉末涂料毛利率分别为 20.60%、15.50%、14.55%。粉末涂料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是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约为 85%，公司采购的聚酯、溶剂等均为石化产品及无机矿物，其中石化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原油价格主要呈现下降趋势。②产品配方的优化。公司在 2014 年投入大量资金研发同一配方的替代原材料，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③2014 年临朐欧文的新设成立，由于产量不足，制造费用摊销使公司 2014 年整体粉末涂料的毛利率上升受限。2015 年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进一步下降、生产配方的进一步优化、临朐欧文产能得以释放，粉末涂料的毛利率有大幅增长。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74,353,132.94	231,387,653.20	34.28%	172,313,420.98
销售费用	7,532,366.68	8,882,373.67	20.38%	7,378,550.95
管理费用	18,051,033.24	25,608,935.48	30.95%	19,555,747.77
其中：研发费用	8,488,767.69	13,074,343.67	36.57%	9,573,520.78
财务费用	1,175,014.17	2,009,649.92	0.05%	2,008,709.28
三项费用合计	26,758,414.09	36,500,959.07	26.11%	28,943,008.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2%	3.84%	-10.35%	4.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5%	11.07%	-2.48%	11.3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7%	5.65%	1.70%	5.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7%	0.87%	-25.50%	1.1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5%	15.77%	-6.15%	16.80%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75,84 万元、3,650.10 万元、2,894.30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35%、15.77%、16.8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随营业收入的增加逐步降低；2014 年度期间费用的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

增加以及公司加大对粉末涂料及水性车用涂料的研发投入。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交通运输费、折旧费等构成。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753.24万元、888.24万元、737.86万元，2014年增长率为20.3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32%、3.84%、4.2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及交通运输费的变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交通运输费、租赁费、折旧摊销、技术研发费、中介服务费、税费、专项储备等构成。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805.10万元、2,560.89万元、1,955.57万元，2014年增长率为30.9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35%、11.07%、11.3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平稳，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是由于研发支出的大幅度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财务费用分别为117.50万元、200.96万元、200.87万元，2014年增长率为0.0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67%、0.87%、1.1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运用恰当，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减少。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33.12	-66,251.17	-33,26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51,658.71	1,180,429.29	1,971,761.71
投资收益	52,130.15	145,58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683.17	-21,204.51	-481,028.03
所得税影响额	4,832.72	13,817.08	-71,046.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5,339.85	1,224,740.62	1,528,519.82
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75,339.85	1,236,632.00	1,528,51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91.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3,288.04	6,269,302.70	3,567,55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7,948.19	5,032,670.70	2,039,032.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50%	19.73%	42.85%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75,339.85元、1,236,632.00元、1,528,519.82元，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50%、19.73%、42.8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加，公司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逐渐减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补助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单晶硅纳米外墙隔热涂料（60 万）			90,460.62	
铝型材用节能环保粉末涂料（20 万）			57,367.98	肇高科[2012]2号
低碳水性工业涂料（70 万）			265,941.74	粤科高字[2011]129号、国科发计[2012]778号
纳米水性聚氨酯固化剂的制备及其产业化技术（20 万）	683.62		199,316.38	
铝型材用隔热保温粉末涂料产业化（50 万）	29,999.97	39,999.96	303,333.33	肇高经科[2013]28号
肇庆市涂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60 万）	2,659.35		597,340.65	
铝型材用低温固化抗菌粉末涂料（30 万）	19,500.03	26,000.04	176,500.01	肇高科[2012]49号
年产 10000 吨纳米外墙隔热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00 万）	128,614.77	92,500.03		粤经信技改[2012]685号
年产 10000 吨纳米外墙	494,505.32	93,496.87		肇发改工[2013]139号

隔热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30 万）				
纳米水性涂料系列产品制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30 万）	2,912.53	6,030.68		肇经信技术[2013]1号
铝型材用高装饰性热转印粉末涂料产业化（15 万）	6,720.03	110,970.02		肇科[2013]87号
肇庆市铝表面粉末涂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93,719.07	154,041.69		肇科[2013]42号
铝型材用高耐候金属型粉末涂料的研发及产业化（60 万元）		600,000.00		粤科高字[2014]8号
水性汽车烤漆的制备及其产业化技术（50 万）	10,344.02			肇财工[2014]50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肇庆高经科[2014]32号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10,000.00	10,000.00		
科技成果鉴定奖励	2,000.00	45,000.00		
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奖励资金		2,390.00	270,000.00	肇府[2013]10号
科技局拨款	50,000.00		11,501.00	
合 计	1,151,658.71	1,180,429.29	1,971,761.71	

七、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单位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消费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是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千江高新	15%	17%	4%	7%	3%	2%	是
华江粉末	15%	17%	-	7%	3%	2%	是
庆阳西庆	25%	17%	-	7%	3%	2%	否
沁阳德彩	25%	17%	-	5%	3%	2%	否
临朐欧文	25%	17%	-	5%	3%	2%	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为促进节能环保，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一、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 4%。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202，该证书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000562，证书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为 3 年，华江粉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粤科公示[2015]28 号《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华江粉末通过高新复审并予以公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江粉末尚未收到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八、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9,823.26	236,501.99	806,457.19
银行存款	15,662,174.39	19,953,953.31	7,706,330.38
其中：通知存款	631,301.08	5,801,117.87	2,036,980.10
合 计	15,731,997.65	20,190,455.30	8,512,787.57

报告期末，公司的通知存款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54,544.07	-	-
合 计	3,454,544.07	-	-

2、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6,542,292.80 元

3、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2015/4/9	2015/10/9	942,292.80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2	2015/11/12	1,000,000.00
绍兴三和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6/19	2015/12/19	1,000,000.0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4/3	2015/10/3	1,000,000.00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2	2015/11/12	1,000,000.00
合 计			4,942,292.80

4、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59,093,451.93	100.00	1,913,149.79	3.24	57,180,302.14
组合小计	59,093,451.93	100.00	1,913,149.79	3.24	57,180,302.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093,451.93	100.00	1,913,149.79	3.24	57,180,302.14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53,870,673.03	100.00	1,866,742.31	3.47	52,003,930.72
组合小计	53,870,673.03	100.00	1,866,742.31	3.47	52,003,930.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870,673.03	100.00	1,866,742.31	3.47	52,003,930.72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341,247.61	100.00	1,439,431.17	3.66	37,901,816.44
组合小计	39,341,247.61	100.00	1,439,431.17	3.66	37,901,81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 计	39,341,247.61	100.00	1,439,431.17	3.66	37,901,816.44

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余额分别为 5,909.35 万元、5,387.07 万元、3,934.12 万元，2015 年增长率为 9.70%，2014 年增长率为 36.93%。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4.28%，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基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9.30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183,103.02	98.46	1,745,493.09	56,437,609.93
1—2 年 (含 2 年)	527,239.86	0.89	52,723.99	474,515.87
2—3 年 (含 3 年)	383,109.05	0.65	114,932.71	268,176.34
3 年以上				
合 计	59,093,451.93	100.00	1,913,149.79	57,180,302.14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798,769.50	96.15	1,541,869.59	50,256,899.91
1—2 年 (含 2 年)	1,483,491.70	2.75	148,349.17	1,335,142.53
2—3 年 (含 3 年)	588,411.83	1.09	176,523.55	411,888.28
3 年以上				
合 计	53,870,673.03	100.00	1,866,742.31	52,003,930.72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638,479.84	90.59	1,069,154.39	34,569,325.45
1—2 年 (含 2 年)	3,702,767.77	9.41	370,276.78	3,332,490.99
2—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39,341,247.61	100.00	1,439,431.17	37,901,816.44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账期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8.46%、96.15%、90.5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账期 1 年以内的比例逐步升高，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逐步加强。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期末应收账款占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比重分别为 32.80%、22.47%、22.00%，通过核查千江高新、华江粉末及临朐欧文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凭证及支付凭证，了解到 1) 公司为下游行业的配套行业，报告期内中和期后持有业务发生；2) 经核查报告期后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情形，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026,161.81	1 年以内	8.51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466,984.80	1 年以内	7.56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899,458.18	1 年以内	6.60
四会市奥斯卡铝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182,883.00	1 年以内	5.39
沈汝湖	客户、非关联方	2,778,576.43	1 年以内	4.70
合 计		19,354,064.22		32.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6,850,155.83	1 年以内	12.72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446,092.00	1 年以内	8.25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756,026.50	1 年以内	6.97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546,462.20	1 年以内	6.58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482,273.00	1 年以内	6.46
合 计		22,081,009.53		40.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7,172,496.50	1 年以内	18.23
四会市奥斯卡铝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878,557.80	1 年以内	9.86
汕头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744,280.00	1 年以内	1.89
		2,636,075.83	1—2 年	6.70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717,049.00	1 年以内	6.91
佛山金兰铝厂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935,566.00	1 年以内	4.92
合 计		19,084,025.13		48.51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明细

预付账款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7,647.93	87.09	1,043,609.16	97.63	1,108,999.49	100.00
1—2 年 (含 2 年)	103,184.72	12.02	25,314.00	2.37		
2—3 年 (含 3 年)	7,638.00	0.89				
3 年以上						
合 计	858,470.65	100.00	1,068,923.16	100.00	1,108,999.49	100.00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71,007.00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广州世盟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5,584.72	1—2年	货款未结清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9,136.00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佛山市顺德区丰邦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4,115.46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山东明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合计		439,843.1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三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山东明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45,392.88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烟台市三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18,344.00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广州世盟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5,584.72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肇庆市端州区曙天软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3,840.00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合计		613,161.6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星艺装饰集团佛山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15,000.00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六安市捷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3,050.00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广东华颜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0,245.00	1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3,549.90	1 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8,799.00	1 年以内	货款未结清
合计		300,643.9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

种 类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9,914.36	32.19			189,914.36
账龄分析法组合	400,000.00	67.81	12,000.00	3.00	388,000.00
组合小计	589,914.36	100.00	12,000.00	2.03	577,914.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9,914.36	100.00	12,000.00	2.03	577,914.36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7,126.16	0.70			37,126.16
账龄分析法组合	5,244,823.51	99.30	157,344.74	3.00	5,087,478.77
组合小计	5,281,949.67	100.00	157,344.74	2.98	5,124,60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281,949.67	100.00	157,344.74	2.98	5,124,604.93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002,118.68	62.70			7,002,118.68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99,265.85	37.30	62,977.98	3.00	2,036,287.87
组合小计	9,101,384.53	100.00	62,977.98	0.69	9,038,406.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101,384.53	100.00	62,977.98	0.69	9,038,406.55

(1)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9.30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400,000.00	100.00	12,000.00	388,0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400,000.00	100.00	12,000.00	388,000.00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5,244,823.51	100.00	157,344.74	5,087,478.77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5,244,823.51	100.00	157,344.74	5,087,478.77
------------	---------------------	---------------	-------------------	---------------------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2,099,265.85	100.00	62,977.98	2,036,287.87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099,265.85	100.00	62,977.98	2,036,287.87

(2) 组合中，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人社保	106,358.94	56.00		
住房公积金	2,973.85	1.57		
职工借款	80,080.00	42.17		
个人所得税	501.57	0.26		
合 计	189,914.36	100.00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人社保	35,305.31	95.10		
住房公积金	1,820.85	4.90		
合 计	37,126.16	100.00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	7,000,000.00	99.97		
个人社保	2,118.68	0.03		
合 计	7,002,118.68	100.00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

1	刘小锋			6,723,700.00
2	刘辰泽			276,300.00
合 计				7,000,000.00

2013年末刘小锋和刘辰泽此笔关联方往来形成原因是2014年12月刘小锋、刘辰泽通过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对2011年7月刘小锋、刘辰泽用纳米外墙涂料专利权作价出资进行现金置换。本次出资的现金置换不会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3、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肇庆大旺大昌电子五金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0.85	租赁押金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06,358.94	1年以内	18.03	社保费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6.95	投标保证金
王忠江	非关联方	30,500.00	1年以内	5.17	备用金
冯大海	非关联方	26,500.00	1年以内	4.49	备用金
合 计		563,358.94		95.4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南自君	非关联方	4,704,800.00	1年以内	89.07	股权转让款
肇庆大旺大昌电子五金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68	租赁押金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89	投标保证金
广东广铝铝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95	投标保证金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35,305.31	1年以内	0.67	社保费

合 计		5,190,105.31		98.26	
------------	--	---------------------	--	--------------	--

注：公司对南自君的其他应收款 4,704,800.00 元，为公司转让庆阳西庆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刘小锋	关联方	6,723,700.00	1 年以内	73.88	股权置换款
肇庆大旺大昌电子五金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3.30	租赁押金
刘辰泽	关联方	276,300.00	1 年以内	3.04	股权置换款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10	投标保证金
广东广铝铝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55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7,450,000.00		81.87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10,623.16		6,210,623.16
库存商品	5,220,938.47		5,220,938.47
发出商品	8,976,403.07		8,976,403.07
周转材料	1,932,000.59		1,932,000.59
合 计	22,339,965.29		22,339,965.29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33,122.85		10,933,122.85
库存商品	11,448,464.28		11,448,464.28

发出商品	1,041,119.23		1,041,119.23
周转材料	1,085,760.48		1,085,760.48
合计	24,508,466.84		24,508,466.8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40,464.06		10,740,464.06
库存商品	6,479,307.88		6,479,307.88
发出商品	661,532.04		661,532.04
周转材料	785,080.44		785,080.44
合计	18,666,384.42		18,666,384.42

公司的存货余额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2,234.00 万元、2,450.85 万元、1,866.64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1.30%，是由于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增加导致公司存货相应增长。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06,638.51	2,234,249.14	930,491.19	47,910,396.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367,258.39			25,367,258.39
机器设备	16,973,450.71	1,708,067.98	839,800.67	17,841,718.02
运输工具	2,578,903.22	378,669.23	58,715.00	2,898,857.45
其他设备	1,687,026.19	147,511.93	31,975.52	1,802,562.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64,378.85	3,332,620.50	235,757.90	13,861,241.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79,771.64	903,396.33		5,483,167.97
机器设备	4,654,265.58	1,650,418.89	196,515.79	6,108,168.68
运输工具	524,637.93	514,652.75	24,403.42	1,014,887.26
其他设备	1,005,703.70	264,152.53	14,838.69	1,255,017.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842,259.66			34,049,155.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787,486.75			19,884,090.42
机器设备	12,319,185.13			11,733,549.34
运输工具	2,054,265.29 9			1,883,970.19
其他设备	681,322.49			547,545.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42,259.66			34,049,155.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787,486.75			19,884,090.42
机器设备	12,319,185.13			11,733,549.34
运输工具	2,054,265.29 9			1,883,970.19
其他设备	681,322.49			547,545.06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912,278.40	6,522,043.38	1,827,683.27	46,606,638.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344,184.79	23,073.60		25,367,258.39
机器设备	13,486,952.18	5,256,282.57	1,769,784.04	16,973,450.71
运输工具	1,670,112.50	962,564.22	53,773.50	2,578,903.22
其他设备	1,411,028.93	280,122.99	4,125.73	1,687,026.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91,856.99	3,861,720.20	389,198.34	10,764,378.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6,339.64	1,203,432.00		4,579,771.64
机器设备	3,075,599.16	1,955,879.29	377,212.87	4,654,265.58
运输工具	132,569.48	400,134.48	8,066.03	524,637.93
其他设备	707,348.71	302,274.43	3,919.44	1,005,703.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620,421.41			35,842,259.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67,845.15			20,787,486.75
机器设备	10,411,353.02			12,319,185.13
运输工具	1,537,543.02			2,054,265.29 9
其他设备	703,680.22			681,322.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620,421.41			35,842,259.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67,845.15			20,787,486.75
机器设备	10,411,353.02			12,319,185.13
运输工具	1,537,543.02			2,054,265.29
其他设备	703,680.22			681,322.49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355,955.13	4,607,710.39	51,387.12	41,912,278.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15,448.49	1,028,736.30		25,344,184.79
机器设备	11,693,342.38	1,844,996.92	51,387.12	13,486,952.18
运输工具	52,924.00	1,617,188.50		1,670,112.50
其他设备	1,294,240.26	116,788.67		1,411,028.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72,492.27	2,937,491.62	18,126.90	7,291,856.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8,884.11	1,177,455.53		3,376,339.64
机器设备	1,759,700.91	1,334,025.15	18,126.90	3,075,599.16
运输工具	5,237.27	127,332.21		132,569.48
其他设备	408,669.98	298,678.73		707,348.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83,462.86			34,620,421.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16,564.38			21,967,845.15
机器设备	9,933,641.47			10,411,353.02
运输工具	47,686.73			1,537,543.02
其他设备	885,570.28			703,680.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83,462.86			34,620,421.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16,564.38			21,967,845.15
机器设备	9,933,641.47			10,411,353.02

运输工具	47,686.73			1,537,543.02
其他设备	885,570.28			703,680.22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3、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05270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05271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05272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05273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05274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05275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05276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05277 号处于抵押状态，即已有账面原值 19,213,820.51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

（八）在建工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监控安装工程	115,979.11		115,979.11
冰水系统	148,797.78		148,797.78
防火水池、路面	74,600.00		74,600.00
合计	339,376.89		339,376.8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中心	15,929.50		15,929.50
合计	15,929.50		15,929.50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68,480.94			5,124,407.6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771,250.00			2,771,250.00
商标及专利权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97,230.94	255,926.72		353,157.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8,836.41	216,339.63		1,375,176.0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71,111.40	41,568.75		512,680.15
商标及专利权	666,666.76	150,000.03		816,666.79
其他	21,058.25	24,770.85		45,829.1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权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09,644.53			3,749,231.6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300,138.60			2,258,569.85
商标及专利权	1,333,333.24			1,183,333.21
其他	76,172.69			307,328.56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28,747.73			4,868,480.9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771,250.00			2,771,250.00
商标及专利权	4,5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57,497.73	4,013.21	64,280.00	97,230.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2,813.93	380,022.48	364,000.00	1,158,836.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5,686.40	55,425.00		471,111.40
商标及专利权	716,266.72	314,400.04	364,000.00	666,666.76
其他	10,860.81	10,197.44		21,058.2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权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6,285,933.80			3,709,644.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55,563.60			2,300,138.60
商标及专利权	3,783,733.28			1,333,333.24
其他	146,636.92			76,172.69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94,559.70	34,188.03		7,428,747.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71,250.00			2,771,250.00
商标及专利权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	123,309.70	34,188.03		157,497.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3,923.87	388,890.06		1,142,813.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0,261.40	55,425.00		415,686.40
商标及专利权	391,466.68	324,800.04		716,266.72
其他	2,195.79	8,665.02		10,860.8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权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6,640,635.83			6,285,933.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10,988.60			2,355,563.60
商标及专利权	4,108,533.32			3,783,733.28
其他	121,113.91			146,636.9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和软件，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商标及专利权和软件均通过购买获得。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核算摊销，公司目前拥有的无形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标注的出让期
专利权	10 年	专利的有效期
应用软件	2-10 年	估计的有效使用期

3、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肇府国用（2015）第0080099号土地账面原值2,771,250.00元已用于抵押。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24,087.05	281,484.87	368,448.09	11,974.04	1,925,149.7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66,742.31	281,484.87	224,686.07	10,391.32	1,913,149.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344.74		143,762.02	1,582.72	12,000.00
合 计	2,024,087.05	281,484.87	368,448.09	11,974.04	1,925,149.7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02,409.15	587,283.36	9,419.21	56,186.25	2,024,087.0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9,431.17	443,438.65	9,419.21	6,708.30	1,866,74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977.98	143,844.71		49,477.95	157,344.74

合 计	1,502,409.15	587,283.36	9,419.21	56,186.25	2,024,087.05
-----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74,531.83	307,963.35	80,086.03		1,502,409.1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3,445.58	292,417.99	76,432.40		1,439,43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086.25	15,545.36	3,653.63		62,977.98	
合 计	1,274,531.83	307,963.35	80,086.03		1,502,409.15	

九、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4,975,708.80	22,409,168.25	20,589,689.33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4,975,708.80	27,409,168.25	25,589,689.33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71,003.60	1,322,886.60	6,474,696.35
合 计	1,971,003.60	1,322,886.60	6,474,696.35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 内 (含 1 年)	41,612,817.38	98.91	50,444,317.46	98.42	28,727,720.90	94.03
1—2 年(含 2 年)			809,208.56	1.58	1,822,907.68	5.97
2—3 年(含 3 年)	459,525.70	1.09				
3 年以上						
合 计	42,072,343.08	100.00	51,253,526.02	100.00	30,550,628.58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广州千江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1,000,000.00	0.00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 内 (含 1 年)	3,453,077.64	99.17	2,711,502.03	89.83	799,049.86	64.24
1—2 年(含 2 年)	384.00	0.01	204,640.70	6.78	444,744.00	35.76
2—3 年(含 3 年)	28,458.00	0.82	102,260.00	3.39		
3 年以上						
合 计	3,481,919.64	100.00	3,018,402.73	100.00	1,243,793.86	100.00

2、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本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短期薪酬	1,761,308.91	14,691,071.43	14,440,671.75	2,011,708.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599.74	793,599.74	
合计	1,761,308.91	15,484,671.17	15,234,271.49	2,011,708.59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129,684.64	14,528,746.00	13,897,121.73	1,761,308.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2,835.84	492,835.84	
合计	1,129,684.64	15,021,581.84	14,389,957.57	1,761,308.91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866,840.73	11,983,740.03	11,720,896.12	1,129,68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043.71	428,043.71	
合计	866,840.73	12,411,783.74	12,148,939.83	1,129,684.64

2、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5,888.01	13,330,602.53	13,183,090.74	1,773,399.80
职工福利费		612,176.34	612,176.34	
社会保险费		390,855.70	390,855.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9,240.55	299,240.55	
生育保险费		44,348.79	44,348.79	

工伤保险费		47,266.36	47,266.36	
住房公积金		52,495.30	39,340.45	13,154.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135,420.90	304,941.56	215,208.52	225,153.94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761,308.91	14,691,071.43	14,440,671.75	2,011,708.5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4,456.35	13,262,190.36	12,670,758.70	1,625,888.01
职工福利费		673,425.71	673,425.71	
社会保险费		232,913.68	232,91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284.92	188,284.92	
生育保险费		12,036.76	12,036.76	
工伤保险费		32,592.00	32,592.0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95,228.29	360,216.25	320,023.64	135,420.9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129,684.64	14,528,746.00	13,897,121.73	1,761,308.91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5,078.34	10,883,241.96	10,663,863.95	1,034,456.35
职工福利费		657,027.36	657,027.36	
社会保险费		202,376.46	202,37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320.79	162,320.79	
生育保险费		10,307.24	10,307.24	
工伤保险费		29,748.43	29,748.43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51,762.39	241,094.25	197,628.35	95,228.29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866,840.73	11,983,740.03	11,720,896.12	1,129,684.64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29,581.06	729,581.06	
失业保险费		64,018.68	64,018.68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793,599.74	793,599.7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48,471.98	448,471.98	
失业保险费		44,363.86	44,363.86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92,835.84	492,835.8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86,475.90	386,475.90	
失业保险费		41,567.81	41,567.81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28,043.71	428,043.71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适用税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7%	1,193,513.30	1,528,002.76	678,319.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9,642.06	107,713.37	49,093.54
教育费附加	3%	34,137.33	46,167.90	20,914.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2,746.79	30,770.27	13,943.10
企业所得税	25%/15%	487,624.81	881,883.20	352,066.10
印花税	0.03%	7,655.00	13,054.92	7,692.05
堤围防护费	0.12%/0.096%/0.084%	17,016.94	33,014.92	23,004.97
消费税		9,645.25		
个人所得税		180.00	180.00	180.00
合 计		1,852,161.48	2,640,787.34	1,145,214.3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七、主要税项”。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刘辰泽	8,553.95		
刘小锋	19,056.32		
李会宁	7,793.69		
王爱兰	2,276.62		
王春	1,661.76		
魏育福	2,201.84		
合 计	41,544.18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 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7,113.15	10,128,056.92	1,183,848.24
1—2 年（含 2 年）		50,000.00	10,678,109.76
2—3 年（含 3 年）		5,150,000.00	-

合 计	2,217,113.15	15,328,056.92	11,861,958.00
------------	---------------------	----------------------	----------------------

2、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中应付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元

股东单位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刘小锋	637,559.96	6,248,400.00	4,200,000.00
刘辰泽	516,533.03	2,885,671.00	180,000.00
李会宁	192,073.11	2,907,702.00	2,500,000.00
王爱兰	118,270.77	364,400.00	
魏育福	28,834.22		
王春	21,761.67	770,000.00	770,000.00
合 计	1,515,032.76	13,176,173.00	7,65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王爱兰、魏育福、王春合计1,515,032.76元是华江粉末分配7,575,163.82元股利应代扣代缴的税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此税款公司暂未缴纳。除此笔款项外，报告期末，公司无欠股东其他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中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			2,844,157.51
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4,543.07	64,543.07
庆阳西庆		1,000,000.00	
合 计		1,064,543.07	2,908,700.58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9.30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刘小锋	8,212,500.00	54.75	10,319,500.00	1,332,000.00	17,200,000.00	43.00
刘辰泽	337,500.00	2.25	7,382,500.00	-	7,720,000.00	19.30
李会宁	4,950,000.00	33.00	4,222,000.00	2,136,000.00	7,036,000.00	17.59
王春	1,500,000.00	10.00	900,000.00	900,000.00	1,500,000.00	3.75
王爱兰			2,056,000.00	-	2,056,000.00	5.14
魏育福			1,988,000.00	-	1,988,000.00	4.97
适道投资			2,500,000.00	-	2,500,000.00	6.25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9,368,000.00	4,368,000.00	40,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刘小锋	8,212,500.00	54.75	6,723,700.00	6,723,700.00	8,212,500.00	54.75
刘辰泽	337,500.00	2.25	276,300.00	276,300.00	337,500.00	2.25
李会宁	4,950,000.00	33.00			4,950,000.00	33.00
王春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刘小锋	8,212,500.00	54.75	0.00	0.00	8,212,500.00	54.75
刘辰泽	337,500.00	2.25	0.00	0.00	337,500.00	2.25
李会宁	4,950,000.00	33.00	0.00	0.00	4,950,000.00	33.00
王春	1,500,000.00	10.00	0.00	0.00	1,50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0.00	0.00	15,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2,402,005.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2,402,005.98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2014年末和2013年末账面上的资本公积，是由于千江高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江粉末时比较报表所形成的。2015年9月末的资本溢价是公司2015年9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三) 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		1,562,916.97	939,481.61	623,435.36
合 计		1,562,916.97	939,481.61	623,435.36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623,435.36	1,885,795.02	1,086,640.34	1,422,590.04
合 计	623,435.36	1,885,795.02	1,086,640.34	1,422,590.04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安全生产费	1,422,590.04	1,410,252.19	747,147.73	2,085,694.50
合 计	1,422,590.04	1,410,252.19	747,147.73	2,085,694.50

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01,671.65	1,394,543.45	767,613.18
合 计	1,301,671.65	1,394,543.45	767,613.18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21,874.49	5,779,502.06	2,568,704.68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73,288.04	6,269,302.70	3,567,552.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7,328.80	626,930.27	356,755.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75,163.82	-	-
其他减少	11,161,805.3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0,864.53	11,421,874.49	5,779,502.06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4,353,132.94	231,387,653.20	172,313,420.98
净利润（元）	11,473,288.04	6,269,302.70	3,558,462.19
综合毛利率	22.86%	18.89%	1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6%	17.76%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1%	14.25%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7	0.4180	0.2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49	0.3355	0.1359

公司的营业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34.28%，净利润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76.18%，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得益于公司粉末涂料销售的增加，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继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临朐欧文产能释放，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及研发支出减少。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86%、18.89%、18.6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分别为22.96%、17.76%、11.9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737、0.4180、0.2378；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产品毛利率的逐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进一步增强。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扣非（基本）
美涂士	884,963,913.69	30.13	3.83	0.15	0.09
安徽美佳	379,593,292.78	17.06	13.13	0.51	0.49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扣非（基本）
美涂士	909,931,223.88	28.10	4.69	0.18	0.18
安徽美佳	355,108,947.84	17.74	15.39	0.52	0.48

公司的营收规模相比美涂士和安徽美佳偏小；美涂士主要生产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主要是水性和溶剂型涂料；安徽美佳主要生产粉末涂料和环氧聚酯；公司产品主要是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介于美涂士和安徽美佳的产品毛利率间。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分别为17.76%、11.99%；美涂士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分别为3.83%、4.69%；安徽美佳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分别为13.13%、15.39%。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率逐渐提高且优于同行企业。

总体来看，公司从营业收入规模上比同行业公司的规模偏小，但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跟同行业公司相当甚至更优。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2.73%	67.02%	71.71%
流动比率(倍)	1.28	1.01	0.96
速动比率(倍)	0.99	0.77	0.73

公司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是42.73%、67.02%、71.71%。公司2014年和2013年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直以来借用公司股东的款项经营，而2015年公司通过两次增资，优化公司的资本结

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01、0.96，是因为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1.66%、71.56%、64.36%。公司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0.99、0.77、0.73，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7.01%、50.22%、50.38%，存货的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2.27%、23.67%、24.81%。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美涂士	67.18	0.74
安徽美佳	62.15	1.02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美涂士	62.28	0.75
安徽美佳	63.88	1.17

美涂士和安徽美佳的资产负债率均在62%-68%左右，而美涂士的流动比率维持在0.75左右，公司的流动比率在1左右，安徽美佳的流动比率最优。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比较适中，资产负债率2015年9月末为42.73%，优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适中；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9	5.15	4.38
存货周转率(次)	5.74	8.69	8.55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19、5.15、4.38；存货周转率为5.74、8.69、8.55，总体较为均衡，2015年受下游行业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会有所下降。

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将公司存货保留合理的范围内，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美涂士	10.79	9.87
安徽美佳	3.42	5.75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美涂士	17.26	11.42
安徽美佳	3.46	5.57

2014年度、2013年度，美涂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0.79、17.26，存货周转率为9.87、11.42；安徽美佳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42、3.46，存货周转率为5.75、5.5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15、4.38，存货周转为9.69、8.55；由于公司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与美涂士产品生产销售模式类似，公司粉末涂料与安徽美佳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类似，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介于两个公司之间。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业能力符合公司产品的生产经营特点。

(四) 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8,158.75	12,957,272.94	11,780,52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7,044.68	-7,998,606.45	-5,310,51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187.45	6,723,418.47	-10,886,86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8,457.65	11,677,667.73	-4,424,658.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1,997.65	20,190,455.30	8,512,787.57

1、经营活动

公司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3.8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改变现有资本结构，清偿股东欠款所致。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均比较稳定。

2、投资活动

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子公司以及收购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处在投资发展阶段，所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

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股东股东增资、取得借款、归还借款及偿付利息。公司股东2014年度以700万元现金置换出资，2015年度合计增资2,500.00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现金余额充足，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小锋	董事长	17,200,000.00	43.00
2	刘辰泽	董事、总经理	7,720,000.00	19.30
3	李会宁	副董事长	7,036,000.00	17.59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适道投资	--	2,500,000.00	6.25
2	王爱兰	董事	2,056,000.00	5.14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王春	董事、副总经理
2	吴军华	监事会主席
3	陈璐	监事
4	王炳灿	监事
5	胡乔生	财务总监
6	黄毅敏	董事会秘书

4、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华江粉末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临朐欧文	华江粉末的全资子公司
3	庆阳西庆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已转出
4	沁阳德彩	报告期内曾是华江粉末的全资子公司，现已转出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佛山市南海德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的生产、销售	140.00	研发、生产、销售铝型材用粉末涂料。	报告期内刘辰泽曾持股 41.657%；刘小锋曾持股 39.956%；李会宁曾持股 9.271%；王爱兰曾持股 9.116%，现已转让
2	西安佳龙油漆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油漆的生产、销售	3,000.00	特许经营项目：油漆、涂料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百货、服装、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专控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危化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辅件、金属材料(不含专控)、建筑	报告期内刘辰泽夫妇持股 100%，现已转让

				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3	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	油漆的生产、销售	200.00	--	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会宁、刘小锋、刘辰泽、王春、刘鹏飞持股 100%，于 2014 年 6 月注销
4	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的进出口贸易及检验检测设备、分析仪器的代理及开发	3,638.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环保设备批发;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刘小锋持股 90%、刘小锋弟弟刘小林持股 10%、刘小锋担任经理、其弟刘小林任执行董事
5	广州千江仪器有限公司	高新的进出口贸易及检验检测设备、分析仪器的代理及开发	200.00	仪器仪表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仪器仪表修理;	广州千江企业持股 51%、刘小锋担任董事、其妻林冬云任监事
6	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	1,111.11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室内装饰、装修; 办公服务; 公司礼仪服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告业;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刘小锋持股 44%、广州千江企业持股 56%、刘小锋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7	北京千江仪器有限公司	高新的进出口贸易及检验检测	300.00	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照相摄影器材、电子产品	广州千江企业持股 51%

		设备、分析仪器的代理及开发		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上海千江仪器有限公司	高新的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检验检测设备、分析仪器的代理及开发	200.00	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机械检验分析仪器、机械测试仪器、仪器耗材、机电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在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广州千江企业持股 60%、刘小锋担任监事
9	广州千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的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检验检测设备、分析仪器的代理及开发	300.00	仪器仪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	广州千江企业持股 51%、刘小锋其妻林冬云任执行董事
10	广州千江实验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设备、分析仪器的代理及开发	150.00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	广州千江企业持股 51%、刘小锋其妻林冬云持股 14%、林冬云任执行董事
11	南梁荞麦产业园投资开发股份公司	荞麦和小杂粮的研发、销售	10,000.00	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咨询；荞麦和小杂粮及其产品的研发、销售；高新技术研发、国内贸易；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刘小锋持股 25%、德汇千江持股 25%、刘小锋任董事长、其妻林冬云任董事、其弟刘小林任董事

12	广州好甘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贸易、土特产销售	200.00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工艺品批发;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刘小锋持股 55%、 刘小锋任董事长
13	广州陇东道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	100.00	餐饮管理	刘小锋持股 35%、 刘小锋任执行董事
14	广州陇上荟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30.00	中餐服务	刘小锋持股 80%、 刘小锋任监事
15	东莞市保绿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光电产品销售	102.00	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通信检测产品、太阳能产品、光电产品; 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 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机电配套设备;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及技术转让; 网站设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刘小锋其妻林冬云持股 52%、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笔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具体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仪器设备	定价方式: 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决策程序: 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	1,000,000.00	16.26
小计			1,000,000.00	16.26

(三) 关联担保情况

2012年7月23日，华江粉末、南海德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新塘)第201207160001号)，约定由担保人华江粉末、南海德彩向被担保人千江高新自2012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债务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

2012年7月23日，刘小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个保字(新塘)第201207160001号)，约定由担保人刘小锋向被担保人千江高新自2012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债务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

2012年7月23日，千江高新、南海德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新塘)第201207160001-1号)，约定由担保人千江高新、南海德彩向被担保人华江粉末自2012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债务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2012年7月23日，刘小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个保字(新塘)第201207160001-1号)，约定由担保人刘小锋向被担保人华江粉末自2012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债务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2015年9月15日，华江粉末、南海德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新塘)第201509020999号)，约

定由担保人华江粉末、南海德彩向被担保人千江高新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债务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刘小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个保字（新塘）第 201509020999 号），约定由担保人刘小锋向被担保人千江高新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债务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千江高新、南海德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新塘）第 201509020999-1 号），约定由担保人千江高新、南海德彩向被担保人华江粉末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债务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刘小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个保字（新塘）第 201509020999-1 号），约定由担保人刘小锋向被担保人华江粉末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债务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2015 年 2 月，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南海德彩的股份，至此公司股东不再与南海德彩有关联关系。通过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司的说明文件，了解到公司为保证顺利续签融资合同，公司与南海德彩的股东杨宁协商请其拥有的南海德彩继续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融资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融资字（新塘）201509020999 号）。公司目前正在向兴业银行申请撤销南海德彩为千江高新和华江粉末的银行授信业

务的担保。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刘小锋			6,723,700.00
刘辰泽			276,300.00
合 计			7,000,000.00

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是 2014 年现金置换出资的 700 万元。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3、关联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			2,844,157.51
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4,543.07	64,543.07
庆阳西庆		1,000,000.00	
刘小锋	637,559.96	6,248,400.00	4,200,000.00
刘辰泽	516,533.03	2,885,671.00	180,000.00
李会宁	192,073.11	2,907,702.00	2,500,000.00
王爱兰	118,270.77	364,400.00	
魏育福	28,834.22		
王春	21,761.67	770,000.00	770,000.00
合 计	1,515,032.76	14,240,716.07	10,558,700.58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2、《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下、高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或者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3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报董事长，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者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4、公司在《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决策权限；

5、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有一项资产评估事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 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03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5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8,030.96 万元,评估值 9,021.49 万元,增值率 12.33%;负债账面价值 3,603.45 万元,评估值 3,603.4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427.52 万元,评估值 5,418.04 万元,评估增值 990.52 万元,增值率 22.37%。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华江粉末报告期内发生两次股利分配事项。2015年3月23日，华江粉末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按出资比例向现有股东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王爱兰分配股利合计4,854,954.61元。2015年5月15日，华江粉末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按出资比例向现有股东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王爱兰、王春、魏育福分配股利合计2,720,209.21元。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六、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华江粉末一家子公司，华江粉末拥有临朐欧文一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庆阳西庆一家控股子公司，华江粉末拥有沁阳德彩一家全资子公司，现均已转让。

子公司	项目	2015年1-9月或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或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或2013 年12月31日
华江粉末	总资产	54,585,165.01	63,122,818.85	37,340,063.30
	净资产	13,789,601.76	15,038,140.52	11,105,719.51
	营业收入	80,214,055.47	122,210,473.37	89,532,698.74
	净利润	6,326,625.06	3,932,421.01	1,515,394.4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26,625.06	3,932,421.01	1,515,394.46
临朐欧文	总资产	22,889,353.53	12,907,009.21	
	净资产	9,885,744.31	8,755,721.63	
	营业收入	24,030,851.30	9,193,294.68	
	净利润	1,130,022.68	-1,244,278.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0,022.68	-1,244,278.37	

庆阳西庆	总资产		9,986,749.21
	净资产		9,754,085.96
	营业收入		2,457,394.71
	净利润		-22,726.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35.69
沁阳德彩	总资产	1,662,868.75	1,603,657.60
	净资产	237,209.97	243,977.26
	营业收入	3,904,781.55	564,402.52
	净利润	-6,767.29	-56,022.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67.29	-56,022.74

十七、重大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刘小锋直接持有 1,72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3.00%；持有适道投资 28.60% 的份额，间接持有 1.7875% 的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787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是控股股东。刘辰泽直接持有 772.0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19.30%，持有适道投资 26.80% 的份额，间接持有 1.6750% 的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75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李会宁持有 703.6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17.59%，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刘小锋、刘辰泽和李会宁三人直接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达 83.3525%，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或者财务投资人，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涂料产品的供应商，业绩受下游行业发展制约。公司目前客户集中于建筑领域、家具领域及铝型材领域，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或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会影响下游应用行业对公司涂料产品的采购，从而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分散现有行业风险，会对公司的涂料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公司目前的研发方向聚焦于粉末涂料在工业型材的应用和水性车用涂料，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扩展客户种类，分散现有的行业风险，降低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支技术过硬、人员稳定的技
术团队。上述技术人员精通涂料技术，拥有涂料产品研发经验，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重大流失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如制定有竞争性的薪酬标准体系、提供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通道、相关技术人员持有公司一定股权等，上述措施有助于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排除上述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岗位职能建设和绩效考核制度，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充分发挥其才能。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 2011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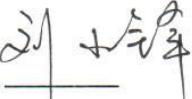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培养科技创新的专业型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通过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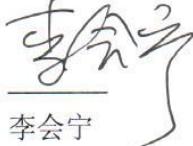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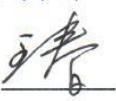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小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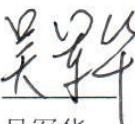

刘辰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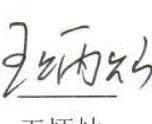

李会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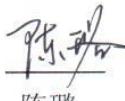

王春


王爱兰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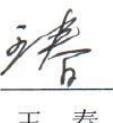

吴军华


王炳灿


陈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辰泽


王春


胡乔生


黄毅敏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邹怡

邹 怡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定

郭 定

赵晓琳

赵晓琳

施吉龙

施吉龙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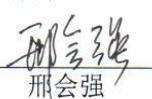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小英

经办律师：


邢会强


王玉龙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国保 杨婷虹
胡柏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2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